

周金 杭吳陝

送

青島警察察

期

第



青島市警察局出版

NATIONAL CENTRAL CHINA

現代員警錦囊 當前工作寶筏

余秀豪 博士著

警界必備 現代警察手冊 出版了

余博士秀豪先生為中國警界耆宿，學術權威，近年曾數度赴歐美考研警政，學滿中外，前後著作，不下百餘種。現代警察手冊，係其數十年工作經驗的結晶，歐美警察精華之彙萃。凡有關員警修養，業務處理，勤務執行，必要法令等，無不畢備，取材新穎，內容豐富，精言扼要，為現代警官長警錦囊，工作寶筏；警察訓練所學員警良好讀物，花費不多，收益極大。如願訂購者，請將所需冊數賜告本刊編者，以便洽印為荷！

用新五號字精印
決便隨身攜帶

青島警察月刊第六期目錄

中國警察之時代使命

唐 縱

員警修養與目前之急務

王 志 超

民主與警政

余 秀 豪

司法警察之研究

冉 超 元

中國警政建設之檢討與展望

郭 宗 甫

警察官應有之法醫常識

曾 義

警管區制(續)

章 承 祖

警察須奉公守法

張 子 春

禁烟禁毒

(附插圖)

編 者

警察巡邏應有之認識

交通警察常識

本社資料室

中醫漸爲國際重視

翟 少 伯

警訓點滴

(訓)

警政鱗爪

于 大

致警察訓練所各期畢業同學書

周 道 北

建立社會新風氣

古 奠 基

提倡學術培養德業

內政部規定憲政實施大選在即警察人注意事項
內政部解釋警保人員因執行職務攜帶公槍時有權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疑義及證明書式

建警方案

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

禁烟罰金充獎辦法

青島市警察局使用指紋人數統計

青島市火災

青島市車輛肇事

青島市違警案件

青島市戶口異動

編 後

馬 伯 鴻
馬 伯 鴻
馬 伯 鴻
馬 伯 鴻
馬 伯 鴻
編 者

特載

中國警察之時代使命

唐 縱

一、警察對時代應有的認識

自政府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於本年元旦正式公佈，並明定於本年十二月廿五日開始行憲，中國乃進入劃時代之新世紀，我警界同仁，面臨此新時代之誕生，欲求善盡其職責，克負其使命，則不能不對此一新時代，有深切之認識。

新時代之第一特徵：厥為憲法頒佈後，中國已有統一國是之根本大法。一若北辰之於衆星，指針之於海航，自政府以至於人民，其動止皆有所本，而得定於一尊。本黨還政於民之願，至是乃具體實踐。此我警界同仁所應認識者一。

新時代之第二特徵：厥為中國經八年抗戰之後，巨創未復，民生憔悴，所以培元氣而養國力者，舍和平建設外，殊無他道。今也大法既定，和平建設之鵠的已立，雖盱衡時局，變亂未已，然人民厭亂已久，望治心切。語云：『順民者昌，逆民者亡。』是則變亂之必平，和平建設之必成，夫復何疑？此我警界同仁所應認識者二。

新時代之第三特徵：厥為行憲以後之中國，將為一民主法治之國家，所謂民主法治國家，謂其國家不僅具有完善之憲法與一般法律，而並有民選之執法官吏與守法之人民。中國積數千年專制之餘毒，法治觀念，固極淡薄，論者每以為憂。誠然，初行法治之際，不能盡無困難，但國家之盛衰，繫於人心之向背，

今民主呼盡，已洋溢世界，民主觀念，亦深中於人心，黃河九折，必歸大海，三民主義新中國必由於民主法治而實現，實為歷史所鑄定，不容置疑，此我警界同仁所應認識者三。

二、當前中國警察之時代使命

吾人既曉然於今日中國時代之特徵，則當進而論列中國警察之時代使命為何？舉其要者，有如下述：

1、維持社會秩序 元首曾昭示我人：『攘外唯軍，安內唯警』又曰：『警察為保衛地方安寧秩序之重要因素。』方今各地匪徒潛伏，奸宄百出，所以亂人心，惑聽聞，敗法紀，肆暴行，與製造社會騷動，危害人民安甯者，無所不至。夫安內既為我警察之職責，此後排除公共危害肅清不法歹徒，以維社會之安甯秩序，固我警察之使命也。

2、保護人民權利 人民之權利，訂在憲法，警察既本於國家之治權而遂行其職務，其必依法保護人民權利，自為其應負之使命，惟是保護人民權利，有消極與積極二義。消極者，謂指人民依法行使其自由權利時，警察任之而已；或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必要之協助而已。積極者，則為制止任何個人逾越法律範圍自由之濫用，以排除加於他人自由權利之侵害。舉例言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乃指合法之居住及遷徙而言。設有人擅入他人住宅，強欲遷入居住，謂此乃我之居住自由。是顯觸犯刑法之行爲，不得謂之自由。警察之出而制止其不法行爲之行使，正所以保護被害者之法益而使得其平。

3、貫徹國家法令 元首又曾昭示吾人：『我們警察是國家行政的基本幹部……政府的
一切法令，都需要警察去監督執行。』夫以今日國內玩法藐法與昧法之人，既不可勝數，而欲法之行，自

惟賴我警察教之，覺之，先之，督之，所謂社會導師者在此。古人云：「國無法家拂士而能存者幸也。」我警察所負責澈國家法令之使命，得非法家拂士之典範乎？

三、如何完成警察之時代使命

警察所負之時代使命之重大，既如上述，而欲克竟其使命，則必求其所以努力之道，舉其要者，有如下述：

1、釐訂警察制度 中國警察制度，憲法第一百〇八條規定由中央制定之。我國警察之設，雖已四十餘年，但警察制度，迄未樹立，本署有鑒於此，爰創擬警察法，舉凡組織、教育、人事、裝備、以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皆訂於此法，惟是草創伊始，必期我警界同仁，共抒蓋謀碩劃，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蔚為法治之基。

2、裁團改警 裁團改警，乃將地方保安團隊等機構，歸併於警政機構之中，以期統一指揮，靈活運用，克負保衛地方治安之責。過去各省警察機關，與保安機關，各自為政，不相統屬，地方治安，固為警察之責，而保安機關，亦有干涉之權，由是機關駢枝，職責混淆，各行其是，無所式遵。馴至功則相爭，過則相諉，流弊滋生，不堪言狀。中央有鑒於此，乃決計成立警保處，將地方各種保安機關，概予裁撤歸併於該處內，原有保安團隊，本為三不管之武力，既非國軍，又非警察，且無一定之系統，今則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隸屬明確，任務固定，從而充實其裝備，改善其素質，自可發揮維護治安之最大效能矣。

3、建立現代警察 我國過去之警察行政，未能悉符理想者，原因固多，而基層警察之素質低劣，反映在警察行政之上者，尤為深刻嚴重，憲政伊始，推行政令，急待優良警察之建立，而優良警察之

基本條件，厥為增進警察知能與提高警察之品德，茲分述如次：

甲、增進警察知能 吾人深知「學問為濟世之本，」警察之能否負荷其使命，胥視其知識能力之增進與否以為斷：

(A)就保安警察而論：貴在弭變於無形，遏亂於未發，斯為上者。若必賴用武器始得維護治安，乃其次者。其耗擲彈藥而猶不能綏輯地方，斯誠低能可恥矣。吾人試思過去保安部隊果合於何種標準乎？固不待智者類能言之矣。此無他，知能之不足故也。因之今後保安警察之知識能力，必求其普遍提高，俾克於平時查明駐地山川地形，交通狀況，社會動態，人口數量，良莠成份，以及對於民間武器之分佈，民生疾苦之所在，均能瞭如指掌，洞悉無遺，則社會之危害，將從何而生？縱有不測之變，而我保安警察賴有平日優良之教育，精練之技能，雄厚之力量，亦足以平亂而有餘，以與過去保安部隊相較，必有天淵之別也。

(B)就行政警察而論：過去各縣市之行政警察形同差役，不堪言狀！今欲求其全部刷新，克負貫徹國家法令之使命，自非具有必備之知識能力不可。務求其對於國家政綱政策，法令規章，不僅須詳究其立法意旨，暢曉其實質內容。且發研究其如何實施，以至於完善之境。蓋一切法令之執行，莫不有緩急先後之別，苟非慎思明辨，斟酌實施，則未有不感棘手者。抑法令之實行，莫善於人民之守法，故我行政警察必具有高度之知能，足以誘導與說服人民，相率趨於自動守法之境，則所謂「人民保姆，」「社會導師」之雅譽，始可當之而無愧。

(C)就刑事警察而論：刑事警察，乃近代科學發展之產物。而我國過去及今尚存之偵緝隊，此雖不得謂非警察之一部份，然嚴格言之，究非正式之刑事警察，且其所用以偵查犯罪之方法，大都賴於眼線之破案，而鮮能運用科學之技術。以之應付今日複雜之社會，自難勝任愉快。故今後刑事警察之建立，實為適應現社會之需要。而刑事警察之克負荷除暴安良之使命，自非深究科學知識技能不為功。

他如鑛業漁業等，各種專業警察，各有其特殊之性質，與特殊之任務，自須具備特殊之知識技能，始收事半功倍之效。總之，警察知能之必須增進，實為今日建警成功關鍵之所繫，而當努力以赴者也。

乙、提高警察品德

吾警界同仁，今日殆有共同之感覺，即一面感覺警察隨時隨地為執行法令而蒙壓迫他人之嫌，一面感覺警察又常遭他人壓迫之苦，因之提高警察地位，已為警界同仁共同之主張。至於地位之如何提高，類多主張增加其待遇，改善其生活偏重於金錢與物質方面，然以今日我國經濟生產之落後，政府財政之拮据，部份改善其待遇，已覺捉襟見肘，而欲一旦盡如理想之改善，實為勢所不能。以吾觀之，提高警察地位之道，厥為：「賴有精深之學問造詣，與醇厚之品德修養，」（見元首廿九年一月對中央警校正科七期生訓詞）關於學問造詣方面，已如前段「增進警察知能」中所述，關於提高警察之品德方面，謹申具說如左：

(A)刻苦耐勞之習性必須養成 方今政府對於警察之待遇，正謀儘量改善，在未能達到合理標準之際，我警察所以自處之道，莫善於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性，而置物質享受於度外。誠以吾人之生活水準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生活優劣之別，係屬比較結果，例如過去西北軍僅以鹽水粗麵果腹，可謂苦矣，然較之西北民衆，即鹽水粗麵亦不可得者，不已愈乎？近如各縣鄉鎮以下警察，類乏完整之警服，非不甚苦，然較之匪區流離之飢民，則似又差勝一籌矣。是故刻苦耐勞習性之養成，實為今日警察首要之品德。蓋必如此，而後不為利誘，不為物動，始克完成其對時代所負之使命。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困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我警察宜三復斯言。

(B)俠義仁愛之風範必須建立 元首昭示吾人：「人類最高道德之表現，莫過於同情心與服務觀念之發揮……吾國先賢，儒者貴仁，而俠者尚義，吾民族涵濡既久，故恆以憂人之憂，急人之急，為最可推崇之行誼，而自職務性質上言之，則善於發揮此種精神者，又莫若警察。」（元首二十七年六月對中央

警校正科第五期暨戰幹班入學訓詞）我警察同仁，必當服膺斯訓，相互策勉，建立俠義仁愛之風範，乃能冒險犯難，救民於水火而登諸衽席之上，所謂警察地位之提高，與時代使命之完成，均於此是賴矣。

四、結 論

今日我國，既已進入統一建設民主法治之新時代，而我警察對於時代所負之使命，不僅深感其重大，且更感所以達成之者之非一朝一夕之功，與非少數人之心力所能濟，因之熱望我全國警察界同仁，一德一心，羣策群力，共促建警大業之成功，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論 著

員警修養與目前之急務

王志超

——四月二十一日 總理紀念週席上演講詞——

中國人薄於責己，厚於責人，認爲自己所作所爲是對的，別人所作的都是錯誤的，這種現象表現在官場上特別的多。警察負有改造社會和促進社會進步與繁榮的責任，如果有着輕於責人的意思和觀念存在，那不但是自己不求長進對工作無補，而且是一種極大的阻力。爲了推進建警工作，關於員警的修身和目前急須做的事情，扼要提述如後：

一、要以身作則：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這兩句話，意義非常

的深長，堪爲從政者的圭臬。警察是人民的導師，言行舉止均足以影響民衆的好壞。吾人要市民守法，一定先要警察自己守法，吾人要人民遵守秩序，一定先要警察自己遵守秩序，尤其是日常生活更須特別注意。譬如穿衣一定要做到衣冠整齊，儀容端莊，因爲衣冠代表人的身份，和作事的能力。儀容端莊，衣冠整潔的人，不僅予人以良好的印象，且可引起人家的敬畏。食的東西祇要適口衛生，而且要人人有飯吃。今天中國的社會趨於畸形的發展，「庖有肥肉，野有餓殍」。社會上所有這種現象的形成，由於吾人未能盡到警察的責任，如果警察能事先調查，作合理的支配，並以「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已飢之」的精神，來爲人民解除痛苦，社會那能會紛紛擾擾的不安。住的房子，無論辦公室，寢室，廚房，廁所，一定要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爲準則。再如警察執行勤務，有很多的地方，需要以步代車，才可達成任務，所以在走路的時候，要揚首挺胸精神充沛，不可垂頭喪氣，無精打彩的樣兒；這些都是現代國民的基本條件，何況警察負有轉移風氣的責任？推行新生活運動的先驅？假使要求人民要如何如何的去做，自己却不去做，那是不會收效的。即或勉強做去，亦不能持久，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亦就是這個意思。總之：警察無論做甚麼事情，在甚麼地方，必須站在大時代的前面，爲羣衆的表率，然後「上行下效」，「風行草偃」。

二、要嚴守紀律：嚴守紀律，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先決條件。因爲紀律，是善良的護衛者，是殘暴的驅除。犯了紀律，要受紀律的制裁，嚴守紀律者，必得紀律的保障。甚麼才算是守紀律？例如官警到小本商店去買東西，不但應該依市價給錢，同時不准賒欠，萬一經濟感到困難，一時無法籌措，需要又迫切，務必同商店主人說明還期，以保信譽。又如交通崗警負有指揮車輛的責任，規定不得擅離崗位，並須帶白袖章和白色帽單以便識別。再如軍警娛樂問題，過去發生的糾紛很多。最近警備司令部規定本市各影戲院星期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爲招待軍警時間。此外軍警看戲，均需購買半票，並須服裝整齊，佩帶

符號按次入座，不許攜帶他人，並須遵守影戲院規定，依照規定去做的就是遵守紀律，否則就是違犯紀律，警察要想使社會安定，政治走上軌道，國家成爲現代的國家，非警察做人民的模範，領導人民嚴守紀律是不能奏效的。

三、要研究學術。

警察工作是極繁重而最艱難的工作，絕非不學無術的人所能勝任的。國家

既然把重大的建國事業交給我們來做，我們就得盡心盡力的把建國工作做到盡善盡美，纔算無負國家的重託。惟革命的事業寓於高深的學問，無學問的人，不配談革命，雖有學問而不高深，亦不能談革命。因爲革命是救人濟世的艱鉅工作，也可說是捨己爲群，有人無我，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工作。如果沒有高深的學問，遇到艱難困苦的事情，便意志動搖，信念喪失，見解錯誤措施無方，禍國殃民，皆在意中，孔子云：「學而優則仕」，其意即在於此。不過我對這句話還有解釋的必要，過去一般人對學而優則仕的「仕」字認爲是做官，也就是說讀書是爲了做官。無論過去學者如何解釋，我們拿近代的眼光來看，可以得到一種新的領悟，「學而優則仕」可以解作有了淵博的學問，纔可以言革命，沒有學問的人是不配談革命的。大家知道孔子是有學問的人，他在魯國做司寇官，不到三個月，而魯大治，苟無高深的學問做爲政的基礎，曷克臻此。今天警察所負的責任，實與覺世瞞民的教育家無殊，同時社會日益進化，而人民的思想亦時常變遷，如果站在指導人民地位的警察如無高深的學問和高人一籌的常識，不但不能指導人民，並且也不能擔任治安的責任。所以 主席說：「無論警官警士，最重要的必須具備豐富的常識，處理事情才會合理」。常識是學問的一部份，如僅有常識而無真實的學問，不過浮光掠影，有學問而又有豐富的常識遇事才能豁然貫通，革命才有希望，所以革命必須以學問作基礎才靠得住。戴東原說：「且一以自然爲宗而廢學問，其心之知覺有止，不復日益，差謬之多，不求不思。終其身而自尊大，是以聖人惡其害道也」。黨員守則說：「學問爲濟世之本」，道理在此。警察的責任在除弊興利，移風易俗，改革社會不良積習，造成新的風氣，社會治安的維持，國家危害的排除，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政治綱領中的管教養衛，沒有一項離得

開警察。諸如此類，在在需要高深的學問作爲政的張本，才能達成任務。我們今天要把警政辦得好，國家成爲現代的國家，必須要每個人均有優良的學識。望全體員警即時從學術修養上痛下工夫！

四、加強治安。

維持社會秩序和地方治安，是警察的責任，值此共匪叛亂之秋，秩序的維持更爲重要。過去偏重市內治安的維持，市外則由青島市保安總隊負責及警備部隊防衛，此固由於警力的單薄，嚴格說來，不無有忝職守。今後應普遍的全面的來進行達到警察安內的目的。近來夏莊李村等處常有散兵游勇，爲害人民，擾亂地方，如果任其發展，不及時預防取締，後患堪虞！又濰山附近，是外僑住宅區域，據最近報告；常有不少小偷出沒其間，風聞專竊外僑及美軍住宅，甚至一家被竊達五次之多，損失重大。這不但影響國家的體面，同時表現警察的無能。殊不知警察所負治安責任，是不分界限的，除了保護本國人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外，外人僑居我國，警察更有保護的義務和責任。一旦外僑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的損害，即可引起多方責難與國際人士的不滿，這是如何嚴重的問題。青島華洋雜處，環境複雜，我們大家若能隨時隨地留意，竊盜雖不至絕跡。相信亦不至如此大胆胡爲，不要以爲竊盜是小事可以馬虎過去，須知涓涓之水，可成江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希望全體員警，一致努力，不辭勞怨，發揮警察的智能，樹立警察的威信，確保青市治安和七十萬市民的安全才對。

五、肅清烟毒。

青島在淪陷時期，敵僞獎勵人民種吸烟毒，其目的不僅在吸收國民的金錢，而且要摧殘國民的身體，消滅我們的種族，滅亡我們的國家。百年前兩廣總督林則徐有鑒及此，而有鴉片戰爭的發生。當時在軍事上雖告失敗，但其強國強種，福國利民的精神，垂諸千古而不朽。所不幸者，一般無知愚氓，及一般無賴無恥之徒，執迷不悟，習而不察，吸種烟毒，販賣烟毒，並不因爲鴉片戰爭，而停吸停種。迨至民國成立，北伐時期，蔣主席鑒於國民沈湎於烟毒者日深，爲了復興民族，迺一面以軍事掃除有形的革命障礙，一面以最大決心，厲行禁烟禁毒，至抗戰前一年，以執行的認真，烟毒差不多絕跡了。七七事變，敵僞在其佔領區，共匪在其「解放區」，鼓勵人民種吸烟毒，公開販賣。勝利後國土重

光，中央爲了肅清烟毒，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佈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並規定本年六月底爲青島市烟毒禁絕時期。此事雖設有機構專司其事，警察爲政府法令的執行者，烟毒之查禁，亦必須警察的協助，始克有濟。本局爲徹底肅清烟毒，完成禁政計，將是項業務，特別加強執行，列爲上年度中心工作，並規定獎懲辦法，分層負責。惟近查吸食烟毒人犯，尙未完全絕跡，此皆由於員警執行不嚴，工作不力。現在我特別警告大家，從今天起，各該管區內發現烟毒，不論吸食販賣或種運，如爲該管區員警查出者，定當予以獎勵或提升，如爲其他機關檢舉或告發，因而破獲者，該管分局長記小過，巡官記大過，警長開除，以期如期完成禁政。

上面所講看來平淡無奇，實爲目前要政措施，和全體官警束身自愛的前提。盼切實的做去，共策進行！

民主與警政

余秀豪

我國於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入京簽訂庚子條約後，做外人在北京設立之安民公所舉辦警察，四十餘年來東摩西倣，可謂煞費苦心，乃不特毫無進步，且有每况愈下之勢，言之痛心。嘗考過去失敗原因雖多，但當局之人太過獨裁未能認識警察是人民之公僕，爲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而設，其餉械服裝，民脂民膏，結果未得人民之信賴合作與擁護，實其中一大原因。美國警政權威和麥（Vollmer）氏在其巨著「警察與現代社會」一書，開宗明義即說：「美國警察對於犯罪鎮壓的工作，祇能做到人民容許的限度」，實值得今日吾國一般警政當局的注意。

考我國警政之不民主化，由來遠矣，前清末葉慶親王奕劻聯日人川島浪速舉辦警政教育，川氏力主警察實權應操於貴族之手。無怪乎過去各省警察局長，因職位由於鑽營及拍馬屁從上而來或馬上得之的關係

，祇知仰承軍人上峯之鼻息或唯主席之命是從。自視以保護上級長官爲其主要之任務，不脫前清父母官之姿勢。置人民之福利於不顧，警察業務更不許人民過問，侵害憲法賦予人民種種自由權，擅下手令，以限制人民之自由，例入不准女人鬢髮及人民在家跳舞等是，每以指導人民生活爲名，進而干涉人民的私生活，超越職權，不知爲違法行爲也。無怪乎遭立法院孫院長之指摘矣。前廣州市有幾任公安局長更爲荒謬絕倫，記得民國七八年魏邦平以武力開闢馬路，人民房屋之被拆者不知凡幾，毫不給值，人民敢怒而不敢言也。其後有某局長對於捕獲所有所謂有藍衣社嫌疑的人，不經審訊即加槍斃，男女青年枉死者不計其數。不久以前且有槍斃瘋人，勒令尼姑還俗之舉，爲所欲爲，言之使人咋舌，上級長官熟視無覩也。過去東北警察，且爲日本作走狗，日以壓迫同胞爲能事，實爲警界最大的恥辱，現在軍人倘遇打仗不好，即受槍斃或免職處分，誠爲維持紀律不得已之舉，爲何今日有許多貪污無能之警察局長，從未見受過嚴重處分，最近在某都市，且祿位輪流，像祇有張三李四始可充局長者，誠怪事也。

歐美各國則不然。警察局長或廳長多爲國家與社會出來人物，隨便委任一無學識及行政經驗之軍人，則認爲不可思議之舉，必受人民之攻擊，以其視人民之生命財產爲兒戲也。美國前時警察局長且直接由人民選出，倘認爲瀆職無能時，即遭罷免，今日尤其是英國各地，遇有局長出缺時，每規定資格，登報公開考選，才智之十均視警察局長爲一終身而又光榮之職業，由小市鎮而升至大都市，成爲專家。故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甚有把握，不像我國之不學無術，貿貿然從事，對於警政爲一門外漢，如前廣州市某軍人局長，待得到委任狀始往書坊購一兩本警政書籍可比。每一年或半年又必做一完備具有準確統計根據事實報告，使上峰與人民有明瞭其業務成績與施政方針之可能。警察局內各部門之佈置，有如銀行一目了然，俾人民遇事時，可易於各主管長官接洽，不像我國之警衛森嚴，至多留難無由接近也。此外復設民衆關係科 (Public Relation Bureau) 在報章及廣播電台，致力宣傳，使人民明白其服務之措施，設備。成績困難，俾得到他們的諒解進而予以密切之合作。每年一次招待人民參觀警局之設備，詳爲講解演表，歡

迎批評指導，遇有違法及侵害人民自由之事情，又可控之法庭，使之賠償損失，故甚少有侵害人民權利之事情發生。

其實警察行政，除重要案件之正在偵查外，無甚祕密之可言，富有行政經驗與學問之當局，於向上級機關請增加預算，或遇人民對服務不滿起而質問時，大可列舉事實以作答復之根據。倘人民要五分鐘警察一過其門，人數非增加若干不可，倘上峯要將犯罪減低至某種程度，則非實行今日所謂警員制提高待遇及裝置警用電話與紅燈信號，或用配有警用無線電之汽車巡邏不可，果爾則合理之請求，自易得到了解與實現，否則如最近此間某當局之向財政機關請款，被上峯質問警察確實名額，一時且無法回答，結果遭其拒絕。

觀此可知今後警政當局，須澈底知瞭警察是人民之公僕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設，須知在今日民主之中國，尤其是被壓迫十四年之東北，人民之力量不可侮，一旦解放，倘得到好感與諒解，無事不可為。不久以前瀋市警察之夏天穿冬服，當局幾經努力，無法為之換季，使在馬路上服務之警察汗流浹背，一經人民在報紙代為呼籲，即不旋踵而得到實現，蓋此時上級機關，無論如何非設法解決不可也。故余在哈市服務期間，曾指定一機要秘書以做改善民衆關係工作，不斷將為民服務之能力，設備情形，政策，成績與困難及警察應遵守之信條，在報章宣佈及向各社團演講，歡迎人民控告警察不法行為與種種善意的批評，故頗得人民之諒解與合作。最近上海警察局且規各分局長每星期二三次接見人民，聽取報告，誠一進步之現象也。考美國伯克利市警局對於犯罪預防工作之所以有如此多聲譽者，據和麥局長言，實得市民之合作與擁護為多，憶一九一八年該市發生流行病，市民被傳染者不計其數，警察除為送醫院外，且為抱小孩及幫忙燒飯，直操主婦之工作，深得人民之歡心，故遇有事，無論婦孺輒予告聲，警察與市民打成一片。希望國內警政當局此後能深切了解，改弦更張，事事依民意為依歸，否則人民不斷罵警察貪污無能，警察則常怨待遇菲薄，裝備不完，互相埋怨，誤解叢生，結果一切改良計劃將無由實施，當局無論如何努力，絕得

不到社會人士的好評，寢假而灰心，終爲部下所不滿而失敗，願與國內警政當局共勉。

司法警察之研究

冉超元

(一) 司法警察之意義

司法警察者，乃偵察犯罪行爲之輔助機關也。詳言之，即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於犯罪發生後，以輔助檢察官搜查證據，逮捕犯人，完成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警察也。蓋搜查證據，逮捕犯人，雖爲法院檢察官之專責；然犯罪狀態，本極複雜，而證據調查，尤爲煩難，若委諸少數之檢察官行之，勢必難能達成任務，故有司法警察之設置，以爲之輔助。

警察系統，大別有二：一曰行政警察，一曰司法警察，前者之任務，在預防危害於未發，又名之曰預防警察。後者之任務，係制壓危害於既發，又名之曰制壓警察。而更有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云者，非警察本體上之劃分，不過就其執行職務上之關係而加以區別耳！故同一事務，可由行政警察之範圍，一變而爲司法警察之範圍，例如加暴行於人，雖未致成傷，而警察認其當時狀況，有妨礙公共治安之虞者，即加以彈壓或處罰，此行政警察之範圍也。若不服制止，而演成傷害案件，即構成刑事犯，斯時之行政警察，即可實施其司法警察之職權，由此可知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關係，猶如形影之相隨，事物之表裏，二者必相輔以爲用，相得而益彰，其關係之密切，從此可知矣。

明夫此，當可概見司法警察之地位，雖有專司其責者在，而徵諸實際事實，則又多爲行政警察所担任也。例如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搜索，通緝令之執行，犯罪行爲之偵察，常由行政警察執行之，於此更可瞭見

其梗概矣。

吾國往昔，司法與行政，混然一體，審判制度，悉用糾問主義，凡犯罪之追訴，皆由審判官兼之。無檢察官代表國家以立於當事者之地位，故多不用原告，亦判人罪刑，今則行政官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理司法事務，審判制度，則用彈劾主義。由國家特設檢察官爲原告，除部份親告或自訴案件外，其餘犯罪，檢察官均可代表國家起訴，故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縱拋棄其訴訟權利，而檢察官爲國家法益計，如知有犯罪嫌疑，亦須偵察，或提起公訴，但犯罪案件，隨時隨地，皆可發生，斷非少數檢察官所能顧及，是有賴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補助，蓋勢所必然也。近世各國警察制度，無一不使警察官吏，兼有行政司法兩種警察權，以排除公共危害，維持安寧秩序，至於我國現在各級法院，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從權招募之司法警察，則爲狹義之司法警察，實則司法警察除憲兵外，無不由行政警察兼充，此廣義之司法警察也。

(二) 司法警察之種類

司法警察之種類有二：一曰司法警察官，一曰司法警察，其執行職務之依據，均載諸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前者之職務，在管轄區域內，偵察犯罪，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後者之職務，在聽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職務，特分述於後：

甲、司法警察官分左列二種：

1. 於其管轄區域內執偵察犯罪之職權者計有（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以外，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於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2. 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有：

- 一、警察官警長。
 -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憲兵官長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官長。
 -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礦業警察官警長。
 - 十、郵務員，電政員。
 - 十一、前項第四款至第十項及其依法令關於特令事項執行司法檢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令事項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 十二、除以上所述各種警察官外，區長鄉長及保甲長等，關於偵察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 乙、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聽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 一、警士。
 - 二、憲兵。
 -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 四、鐵路警士。

- 五、森林警士。
- 六、漁業警士。
- 七、緝私隊警。
- 八、海關巡緝。
- 九、礦業警士。
- 十、郵差，電報差。

十一、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至於各地法院，多有專設若干人員，担任送達文書，傳喚當事人，審問時值庭，看守人犯等事務，通常有稱為「執達員」「庭丁」「看守」「法警」等名稱，皆為專任之司法警察，而非一般之行政警察兼任司法警察職務者，所可比擬也。

吾國之警察及法院兩種制度，均肇自遜清，襲諸異邦，施行以來，成規已具，而其聯繫偵查犯罪之效率，多未如立法者之預期理想，癥結所在，勿庸諱言為雙方之聯繫精神未盡密切，致有此遺恨也。而警察之素質，在未確實提高以前，常因程度參差，不得檢查官之信任，亦或文書手續錯誤，不合法定程序，故其結果，相背而馳，行政院乃依據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三十四年十月九日，頒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指定人員，專司其事，（第二條）並得相互列席紀念週，或業務檢討會議（第三條），以及隨時邀請適當人員會議，磋商特定事件（第四條），更進一步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檢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講演，或担任講授有關課程（第五條）。以收比較損益之效，不僅可提高警察之素質，而警察機關與法院之聯繫，益愈臻密切也，附錄司法行政部兩令，藉供參考：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檢察官，即上文之該管檢察官，涵義甚廣，惟所謂命其移送，乃就實質言，至形式上是否用令，應視該檢察官對於所命之司法警官，通常是否用令以爲斷（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三七號訓令）

二、查檢察官偵查犯罪及推事辦理自訴案件，對於鄉鎮長，警察分所長，有所指揮時，自得以命令行之（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二四八八號指令）

（三）司法警察之職權

凡違反善良風俗和妨害公共秩序之刑事案件發生時，國家對於犯罪者，即須行使其刑罰權，以爲制裁之方法。執行制裁之機關，屬於法院（狹義法院）。依法定程序，法院不能就未經起訴之犯罪而爲審判，但在起訴之前，又須先經偵查，此爲準備起訴之一定程序，偵察機關，屬於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一切刑事案件，均由此等偵查機關行之，惟檢察處爲主要偵查機關，而司法警察機關，則有輔助偵查之責任，故追訴犯罪（起訴），專屬於檢察官職權範圍，而司法警察，均無此追訴權，但依據現行法上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持有行政院頒發之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書，均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故司法警察，有時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惟此乃屬於被動者，而原則上可爲自動者，如實施拘提或逮捕犯人，及搜索或扣押等處分時，雖無命令，亦得逕行逮捕業經通緝之人犯及現行犯，若非現行犯，亦得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搜索證據，此均屬司法警察之權限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二百一十條），法律固賦予重任，執行時應高燃犀燭，對於社會上一切魑魅魍魎之怪狀，應具大無畏之精神，盡摘奸發伏之能事，以期維持社會之秩序，庶副國家立法之本旨。

年來所頒法令，多如牛毛，我司法警察，常因忽略而不予深究，以致違法濫權之事，層出不窮，既有害於人民之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更遺社會以不良之影響，或本身亦遭刑罰之苦，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必須明瞭，而放任行爲之漏隙，尤須了解，俾免枉法之弊，而樹法治之大信，試擇例以論之。

甲、搜索身體，住宅，或犯罪嫌疑處所，固然司法警察有權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四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而其執行結果，苟未獲得犯罪之人或犯罪之證據，究應負何種責任，殊難判斷。若立法者，訂有司法警察於搜索時未獲犯罪人或犯罪之證據者，應負刑事責任，則司法警察必當畏罪而不敢行使其職務也，如不負刑事責任，則警察又是否有因此種規定而致濫權舞弊，尤難意料。而司法院對於新刑事訴訟法上此種問題，未加解釋，故至今尙屬於放任行爲之中。茲錄司法院解釋例兩則，以供參考：

1. (三)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故得逕行搜索，但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情形，既不成立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五八號解釋）

2.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得爲搜查，無論證據曾否獲得，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故意應負誣告罪責（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

乙、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一條規定，「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似此若非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含有毒素之物品，自不能稱爲毒品，縱與製毒有密切關係之「烏水」，亦不能稱爲毒品，依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亦不能以其惡性尤重於毒而解爲毒，凡無毒素存在，無論販賣或製造「烏水」者，均不負刑事責任，而偏有不明此理者，輒認「烏水」爲毒品，而爭相查究，例如渝市×年×月××處。在林森路××藥房，竭盡心力，查獲大批「烏水」，轉送法院，以爲任務完成，理當獲獎，殊法院於接此案後，立即將此製造「烏水」之經理給予保釋，法院之理由，認無「烏水非毒」，法有依據，自應免究，翌日此項消息，公諸報端，街談巷議，全市譁然，至引起××會之責問，凡此情形，皆屬於不明法理之謬誤，事後筆者晤及××院××官詢以「烏水」非毒，應予免究，乃屬合法，該經理

既非製毒，××處自不應查緝，而×院明知其無犯罪行為，又何必交保釋放，莫非一錯百錯乎？按此類事件，當不僅限於此矣！凡有偵查權之機關，常將嫌疑犯羈押偵查，如果無罪，就此釋放，而被偵查者，名譽時間，兩皆損失。尤足怪者偵查人，常將無罪應予釋放之人，於釋放之際，更責令其交保，似此行為，不僅妨害人身自由，抑且釀成違法瀆職之事實，司法警察，辦理各種案件時，能不應予以特別慎重歟！

丙、訊問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本無明文規定，司法警察有權執行，但司法警察既有偵查犯罪之權，則當然解釋為有權詢問；訊問時之注意事項，茲不贅述，惟一足以研究者，即詢問應按法律手續，循序進行，不應捨正途而濫施「刑訊」，因此種行為，足以構成法律上之罪責，良以司法警察之權，在刑事訴訟法上之依據，祇有偵查犯罪之責，而無追訴處罰之權，其「刑訊」行為，應視其傷形之程度而定其犯罪傷害罪之輕重，並以公務員之身份而負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罪而加重其刑之處分，豈可忽略歟！附錄判例及解釋例共三則，以供參考：

1. (新例)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以犯人具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身份，為其成立條件，被告為縣公安局之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雖得受長官之命令，偵查犯罪，究無追訴或處罰之權，其對於竊盜嫌疑犯，意圖取供施用非刑，致令腿部受傷，自不能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科。(二十八年非字第六二號判例)

2. 警官察無訴追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舊)第一四零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司法院字第七三三號解釋)

3. 公安局長為司法警察官之一，僅有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對於犯人並無直接追訴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二九號判例)

(未完)

中國警政建設之檢討與展望

郭宗弗

一 前言

抗戰勝利，復員完成，開始了真正的建國工作。爲配合當前準備行憲的需要，警政建設逐漸爲國人注意了，這是時勢所趨的必然現象。因爲安定的社會秩序和地方環境，不但是全體民衆的要求，也是經濟建設的基礎與先決條件。至於社會上的危害事故與犯罪案件，顯然受社會風氣，群衆心理，科學發達，以及共匪叛亂諸因素的重大影響，在數量上，增加無已，就案情言，複雜離奇，甚至國際犯罪，亦迭有發現。因此爲完成警察的使命，不能不更加努力，從事建設。其努力的方向，當不外充實本身，以求健全警察；與發揮效能，進而擴展職權二端。於是檢討過去，以爲擬議建設計劃的參考，展望將來，並提供若干具體可行之意見，實有必要也。

二 中國建警之簡史

中國之建立現代警察制度，從清末到現在其時間還不及半世紀。在這期間，國家從沒有一段太平的年月，內憂外患，更迭而成，擾攘不已，毫無甯日，國家的一切建設，都在戰亂中掙扎苟存，絕少有若何之效能與發展。警政建設，自亦受其影響，以致不能奠定基礎，並完成其維持社會秩序之基本任務。

現代警察制度之出現在中國，除由於清末八國聯軍之侵佔北京，（光緒廿六年）清廷襲法聯軍安民公所之遺制，而設善後協巡營，旋又改爲工巡總局，以掌管警察事務，維持京師地方之安甯秩序。迨光緒二十八年，直隸（即今河北）總督袁世凱首先奏准試辦警政，於天津設南段巡警總局及四鄉巡警總局。始正式具

有警察之名稱及形式。旋復頒發「警務章程」，各省相繼仿辦。這是中國警政的創辦時期。

繼至光緒三十一年，清廷於派員考察日本警政狀況後，爲統一全國警政系統，謀積極建設起見，遂於是年九月成立巡警部，以爲全國警政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未幾遂由於中央政府之改制，巡警部改組爲民政部，警政與民治，疆理、衛生、營繕等，同列爲部內之一司，然由其職權之擴張，號召之極大。影響所及，非但一般人民漸具警察常識，即地方警察之興辦，於沿海及內地各省，亦建立相當基礎，警察之功效漸著。

民國以後，警察制度亦因時勢之變遷，而有適當之改革，在此期間，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漸臻健全，如京師及各省之警察廳，各縣之警察所，以及水上之設水上警察廳等是。此外，復興警察教育，先後成立警察學校，地方警察傳習所，及警察官高等學校。繼至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內政部由內務部改組而成，並廢除舊日警察廳處名稱，而改爲公安局所。次則增設省警務處，以求指揮統一；普設各省警官學校，以造就幹部人才。更爲剿匪而設省警察隊，應環境之需要而創辦女子警察。凡此種種，皆爲中國建警史上之重大進步，法制可謂已臻健全矣。然則，此僅就形式而言，若詳察實質，則內容空虛。因軍閥之割據，驕縱拔扈；地方政治極爲腐敗。警察爲其工具作惡有餘，爲善不足。空有軀殼，絕少實效。故深爲國人所垢病。其所以致此，實乃警察制度之真精神未能發揚之故也。

三 十年來警政建設之檢討

中國之開始真正的警政建設，應自民國二十五年起。亦即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中國警察僅在萌芽或發育時期，尙未成長；只具備制度之形式尙談不到實際建設工作。至民國二十五年國內真正統一，中央銳意建設；且外患緊急，國家實力及地方秩序均須充實與加強。遂有行政院頒佈之「整頓警政原則」。並公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於是法制有所改變，並廢除公安局所之名，改稱警察機關，此外除各級警察

機關之組織，與各項規程詳為規定，其於警察官之任用，警察之服裝，長警之服務等亦均厘定專法，詳加規定，並普遍推行，至此警察制度可謂已臻健全之地步矣。復為貫徹「統一警察教育」之原則，將各省警官學校一律裁撤，並改組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為中央警官學校。為全國警察之最高學府，負責造就現代警察幹部並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十年以來，該校畢業之學員生約計數萬。遍佈全國，推行警政建設工作，頗具功效。此為中國警政建設之一大原動力。此外「裁團改警」為中國警政建設盛敗之最大關鍵。亦即唯有實現裁團改警之計劃，現代警察制度，始可謂在省縣地方建立基礎。然此一計劃，至今尚未完成，除受抗戰軍事之影響外，保安隊乃省級之武力，為地方所把持多不願改編，亦為一重要阻力。然中央決心極積推行警政建設工作，此一不倫不類之保安團隊組織，於省警保處成立後，終將裁撤或整編。

二十六年七月，對日抗戰開始。至三十四年八月勝利止之八年間為適應戰時「軍事第一」之原則，中國警察在制度上，除逐漸補充以求健全外，甚少重大變動，然亦有足堪說明，以明演進之梗概。並加檢討者也。

A 配合軍事，爭取勝利；抗戰初期，動員兵力極為龐大，戰況亦復激烈。由沿海逐漸內撤，兵源之補充，給養之供應，以及後方秩序之維持，敵機轟炸之防護，在在均賴警察之協助與努力。為此，後方各省市之警察，無論在制度上，在人事上，以及在業務上，均有顯著之進步與卓越之成效，其在接近戰區各地之警察，則協助軍隊，防間除奸，警衛地方，甚至並肩作戰，以抗敵守土者，亦所在多有。無論前後防之警察，皆有輝煌成績之表現。其於抗戰之獲得最後勝利，厥功不可沒也。

B 實施新縣制後，鄉村警察建設；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即新縣制）行政院並制訂實施原則，限各省三年完成。此一地方政制劃時代之改革，對於警政建設之影響甚大。新縣制公布之初，因其關於縣以下警察組織之規定不甚合理，致引起警察方面之反對與攻擊。先有中國警察學會於大公報發表之「縣警察行政組織芻議」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一文，筆者雖亦草就「警察制度第在鄉村運用之

問題」一文，但未及發表，而於二十九年六月始在時事新報刊出「新縣制下之警察行政問題」。此外，中國警察季刊第一卷第二二期「縣警察機構研究專欄」警聲月刊亦編印鄉村警察」「新縣制與警察」，「警保聯繫問題」等四特輯，為廣泛而深入之研究。繼至三十年三月行政院公布「縣警察組織大綱」，確定縣警察之組織及職權，並規定慎重人員之選任，經費編入縣預算，及劃分業務範圍等。貫徹新縣制之新精神，並兼顧警察行政之特性。可謂較二十五年公布之「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有顯著之進步。各省之推行，亦不遺餘力。（詳見拙著新縣制實施後鄉村警察建設之檢討一文）。在此一階段，為配合新縣制之實施，鄉村警察建設乃達於最高潮。理論之闡發及研究，與實際之設施及改進，相輔而行，收效至宏。於是我國縣以下之地方警察，雖不能盡符吾人之理想，然經此次之建設，則確又改變作風，走向現代新警察之路矣。非若過去之為地方土劣所把持，作軍閥官僚之走狗，專為擾民害事，毫無福國利民之政，致為人民所垢病，視若仇敵，為政府所痛恨，形同贅疣者然。由於新縣制之實施，促成地方警察建設，實為劃一時代之更大改革。

警察官應有之法醫常識

曾 義

（一）法醫是如何的重要

社會上之人事益繁，則法律上之問題亦愈複雜，其審定之方法自趨深邃，而需醫學上之知識以判法律事件者尤日漸增加，因之法醫學益感其必要。在人文未開之往古，已時有判官招致醫者，使當鑑定之任，徵諸猶太，太古之摩西 *Moses* 法典可以知之，我國春秋時代之內怒錄亦可知之。况醫事進步昭著之今日，豈可瞠乎前人之後耶？

法律者；乃立國之根本。法之所貴，在賞罰必信，苟被檢舉或嫌疑犯者之犯罪行為，證據不甚充分，則烏可遽施以判決？吾國對刑事案件，自古以來，已能注意及斯，書曰：「惟刑之恤」，詩曰：「在泮獻囚」，殆因上古治世，雖未明科學新理而其慎於用法，以伸民冤，立意固至善也。在歐美各國每遇有關法醫學事件，統先由各地指定官醫施行初檢，而此種官醫，必須由正式醫校卒業，在病理及精神病教室研究三年，再入法醫學教室服務兩年以上者，才得充任，由官醫初檢擇取檢材，送交各大學法醫學教室，更請專家詳細檢查，故所鑑定案件，事無大小，必詳必確，亦所以昭大信於公民，尊法律，重國本也。我國有唐之制，於各府縣均置有經學及醫學博士各一人，足見昔日專制時代，猶知慎刑恤命，對醫事行政之注重矣。惜後人每食古不化，墨守陳章，以致當茲科學昌明時代，尤復襲用七百年前宋人所集洗冤錄以為刑檢之藍本。吾人固至愛我中華，至仰我古人，佩其富有理想，艱於創作。而惜後人不能追蹤精研，推舊更新，延至今日，終落人後，不亦悲夫，觀洗冤錄中所載！亦有足供吾人參考之部分，惟其荒謬絕倫，類若神話者，確屬非鮮，是烏能合手科學原理，而作文明國家法律之鑑證乎？且歷來更將刑檢要務，委諸無科學學識或毫無經驗作及開業醫生之手，是誠難免有蔑視法律尊嚴之誚。今者我國既躍為文明國五強之一，憲政肇始，百事待興，治外法權既經收回，改良司法素質尤為急務，况人民智識日益增高，對舊日非科學之鑑定已失信任。且國宇遼闊，人才缺乏，各地醫師之分配尙未普及，故對新法刑檢之實行，頗感困難，是以法界及警界人士尤有知曉普通法醫學常識之必要，以免臨案判事失所參考依據也。

(二) 法醫學與普通醫學不同之點

法醫學為國家應用醫學之一，其研究及實用之範圍包羅至廣，凡立法、司法、行政三方面，無不有需於法醫，即其最小之範圍，亦可助司法之各種刑事民事案件之鑑定，并偽病或匿病之檢查，故法醫學者，是以醫學及自然科學為基礎而鑑定且研究法律上問題者也。

一般醫師法曹，每以爲法醫學之鑑定，凡有普通醫學知識者，莫不能之，此實大謬。因法醫之運用。雖於司法方面注重檢驗，但必需深通普通醫學（如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胎生學、生物化學、顯微鏡學。）並精神病學及內外科等臨床學科者方能勝任也。蓋鑑定之目的，雖在於法律之適用，而其內容，則純具醫學的性質，但又與普通醫學異趣之點，即在治療醫學及衛生學上，可以忽略或無價值之事項，往往在法醫學上則非精查不可者，例如判定初生兒之生產死產，檢查屍體時推測其年齡及死因，或想像創傷之發生與兇器使用之關係等，皆非具在治療醫學以外之特別知識，不能探其真象。此外尚有與醫學上毫無關係之事項，在法律上亦須精密檢查者，又雖熟知醫學之方法與結果，爲供裁判官之參考而不得不依照一定之格式（例如鑑定書等）辦理者，又或解剖尸體之際，在普通病理解剖上可以忽視之細微變化，有的亦須精密檢查者。普通醫學爲法醫基礎知識之一部，單具普通醫學知識尙不足以言法醫者也。

（三）法醫學與國家之法律

法醫學以檢定犯罪之證據，鑑定法律之疑件爲目的，前已略言之矣。然一國有一國之法律，吾國與歐美各國，各有其立法之原理，雖醫學的學理實驗，無國土之別，而法律上略有出入之點。政俗既然不同，其不可執歐美之法醫學，直然應用於吾國。理固明顯，無待贅言。故吾國須以歐美之法醫學爲基礎，以建設適合於吾國法律之法醫學爲必要，而爲法醫者，更宜熟悉吾國現行之法律，深究其鑑定之結果對於法律之執行，發生如何之影響，細心精意以當鑑定之衝。

（四）警官與法官均應有法醫之常識

法醫學之於醫師，固爲必要。而爲警官法官者，倘不通斯學之大要，則對於醫師所鑑定之事項，不得

要領或醫師鑑定書之所述，雖有不備不穩之記載，亦不能發見。故爲警官法官者，亦不可不備斯學之智識。尤以我國收回治外法權，改良刑檢以來，政府雖竭力提倡法醫，然以限於時間與經濟，全國法醫人才，仍寥若晨星。又當舊式檢驗失去一般信仰之時，而我國海岸商埠林立，華洋雜處，人事日繁之際，遇有刑檢爭執之裁判，倘若不具法醫之常識，何能折服爭論而維治安。近年以來，我國大學之法學院，醫學院與警官學校均設法醫講座，良以憲政時期之警官法官與醫師，均應有此門學科之常識歟。

轉載

警管區制 (續)

章承祖

七、警管區制警員之工作

甲、警管區警員之基本工作

一、調查戶口：警管區警士之職務，爲預防社會之危害與安甯秩序之維持，其效能可在制壓違法勢力之醞釀與掀起，而使人民安居樂業，高枕無憂，而達成「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郵治。警察欲達成預防與制壓之目的，對人則應講求控制之方法，「戶口調查」即爲實施控制「人」之基本工作。故警管區之警士，對本管區域內居民之移動，增減，與夫各個人之素性，來歷，思想，及生計狀況等，平日均須詳細查察，確切明悉；務知誰爲善良？孰爲奸宄？何處爲盜藪？何處多事變？平時瞭如指掌，遇事按圖索驥，易如探囊。例如發現扒竊之場合，即可檢查本管區域有無扒竊之職業犯而着手偵查；發現賭徒烟民之來往頻頻，即可推斷附近必有賭場烟館之秘密開設；竊盜慣犯之深夜徘徊，即應防其竊盜之再犯；此外明瞭本管區之

公正紳士，知識份子（初中以上），年高德劭之父老，黨員，團員等。是故「熟悉民情」實為警察事務運用之先決條件，亦即戶口調查在警察事業事務中所佔地位之重要，而為警察區警士之最基本工作。至警管區戶口調查之程序與方法」均於第十章研究之。

二、社會調查及統計：美國學者哥斯(Goslin)曾語：「統計乃統治世界之科學」(Statistics Govern the World)。蓋統計乃科學之工具，由統計之數字，可知利之所由，害之所生。警管區之警員，為預防危害安定社會計，應對社會一般之現象加以調查，本管區之失業者若干，殘廢孤寡者若干，素行不正者若干，失學兒童若干，入幫會者若干，信教者若干，思想不正者若干，不良少年者若干，壯丁若干而統計之，並列圖表以比較其數增減之狀況，俾作救濟扶助取締禁止之依據。查全縣市之統計，更可明瞭政治之一般狀況，可為政府當局施政改進之參攷。

三、不良份子之調查：警管區之警員，為欲達成預防與制壓之目的，必須調查戶口以控制「人」。故於調查之時，暗中對本管區之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前科者，不良少年，歌女樂戶，訟棍奸商，重利盤剝等不良份子一一予以登記，平時加以注意，監視，必要時施以預戒，或定期召集舉行談話，予以勸導，使其改過自新，去邪歸正，則其收效必大焉。

四、移風易俗：總裁於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七期畢業典禮時訓示謂：「我們以後要盡到警察的職責，應以高尚之人格品德作基礎，而以移風易俗為己任」又云：「警察與社會關係至為密切，故大家應善用其身份與地位，達成移風易俗之任務。」誠然現今之世，人心喜變，弱肉強食，道德廢弛，風氣日下；警察為親民之官，若不以此為己任，實難達終極之目的；故「移風易俗」之新使命，應列為警管區警士之基本工作，除遵 總裁訓示「以高尚之道德為基礎，公正廉潔，堅忍不懈，以身作則積極以感化民衆，循循善誘」；然對下列各項消極之禁止，亦不可或缺之工作。如：

(1) 禁止賭博

- (2) 禁止烟毒
 - (3) 禁止娼妓
 - (4) 禁止纏足
 - (5) 禁止巫卜星相風水迷信
 - (6) 禁止淫戲淫書淫畫淫詞
 - (7) 禁止械鬥
 - (8) 禁止好訟
 - (6) 禁止敲詐
 - (10) 捕殺野犬
 - (11) 提倡節儉勤勞
 - (12) 禁止高利貸
 - (13) 取締非時狩獵
- 五、推行新運，建立現代之社會，必須建立人民之現代生活，務使人民之食，衣，住，行，合於禮，義，廉，恥，納入簡單，樸素，整齊，清潔，迅速，確實之新生活標準；警管區警士自身應竭力奉行，盡力推行之。

六、調解糾紛：警管區之警員，固以保護共同生活利益為目的；對妨害公共安甯之一切行為，自應予以糾正或排除；即妨害個人自由，利益之糾紛，亦應加以調解，使事態不致擴大。雖然；警察之行為，有警察權之賦予，警察法之限制；必須有目的，時間，生活，自由，不干涉民事，平等，比例之原則；然依筆者個人之意見，警管區之警士，對管區人民之糾紛，在「息事寧人」，「化大事為小事，化小為無事」之原則下，如當事人雙方表示同意，則一切普通民刑事及瑣碎糾紛，均可予以調解，則事態自無從擴大；於

整個治安策略，尤有密切之關係也。

七、督導保甲：總裁云：「今後建國工作之中心任務，即在澈底實行地方自治，而今日地方自治之基層組織，厥為保甲制度。保甲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一切組織管理與運用，均採用軍事部勒，而所以掌握，控制並充實之者，全在與警察行政相輔而行，吾人必須做到凡有民衆之處，即有保甲之組織；凡保甲組織所到之處，亦即警察力量所達之處」（見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四期畢業學生訓詞）由此可知保甲絕對不能無警察而單獨施行，且必警察之督導，始能使其充實健全，筆者對警管區之劃分，以配合地方組織為原則，其意亦即遵 總裁之指示，而督導保甲之健全。

乙、警管區制警員之一般工作

警員之一般工作，固甚複雜，然歸納言之，不外「外勤」「內勤」二者互為因果，密具聯繫，絕難完全割裂，因外勤所執行者，多為內勤所籌劃，「內勤」所受理者，又多為「外勤」所遞送；故「外勤」「內勤」誠有指臂之關，而不能須臾相離也。茲分述如下：

(一)外勤工作：(1)巡邏——警察之一般工作，以「外勤工作」為其中心；而「外勤」又以「巡邏」為主。所謂「巡邏」者，「乃警察外勤人員，負有概括之警察經常任務，於規定區域內來往梭巡，觀察注意者曰「巡邏」，警察區制之巡邏勤務，大率組合二個以上，九個以下之警管區警士，聯合服務，在組合區區內，共同輪流日夜担任之。至巡邏路線之劃定，巡邏箱之設置，巡邏之查勤方法……等，均於下章研究之茲不贅述。

(2)守望——「守望」以日本為最標準；乃於管區內有警戒必要，或事務繁複之重要地點，設崗守望，專立於此以維持秩序，取締違警指導行人，接受人民報告之勤務也。至守崗應有之守則，均詳細規定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毋須贅述。然依該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守望崗警不得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

……」，故一般警察學者，均以為其警戒僅耳聽目視之狹小範圍，夜間更難周密，總人赫恩謂其缺點為耳目不周。惟依筆者個人之意，三十步之「步」字，不應作七五公分計；應依我國舊制「五尺為一步」，故三十步活動之範圍，應在半徑十五丈長圓周內活動，則自無上述之弊，質諸賢達，未知然否？

(3) 交通之整理與指揮——近世工商業務發達，都市人口集中，交通工具，日新月異；交通數量逐年增加，因之形成錯綜雜亂之交通狀態，交通事故之發生，層出不窮。警管區之警士，既負有預防公共危害之責，對此交通危害之排除，防止，則有賴交通之整理與指揮，故凡本管區內有交通紛繁之十字路口，交叉要道，應適時予以整理指揮，以達警察之目的。

(4) 警戒——警管區警士，每於民衆舉行賽會，紀念，開會等集合，因難免暴徒糾衆攻擊，不良份子混入活動。故於機關門首，重要場所，均應囑加警戒；平時對倉庫，工廠，要人住宅及行動，及其他重要建築物等，亦應注意警戒，妥善保護之。

(5) 偵伺與偵邏——偵為偵查，伺為伺察，警管區警士為察看一定之事項，不能公開執行業務，乃換着便衣，化裝混入衆人出入之茶樓酒肆，公共場所，俾犯罪者於不知不覺中，暴露其行爲，及由何處到何處之真象。此種工作如無一定之目標者，即為偵邏，如有目標之尾隨偵查，即為跟蹤，綜合言之，皆為密行勤務，為偵查犯罪及消弭隱亂之唯一手段也。

(6) 臨時查察——即對特種營業如：旅館，澡塘，樂戶，拍賣行，舊貨業，典當，飲食店，遊藝場，戲院……等特種營業，是否領有許可執照？是否遵照頒發之規則章程營業？及違反法令情事？均應嚴密檢查，依法取締。此種權限，亦為基於一般統治權於特定人，特定商店限制之自然權力作用。凡有妨害公安，秩序，風俗，衛生，或生命財產上之危險者，均應強制其作為或不作為；此實為警察對維持秩序公安方面之必要處置，要亦警管區警士一般工作中不可或缺之措施也。

(7) 管區巡視——「管區巡視」，與上述之巡邏不同，巡邏乃組合服務；管區巡視，乃單獨在其管區

內巡視一周，次數可視情形增減，且巡視時可辦理基本工作中各種事務；巡邏則不同。

(8) 逮捕與搜查——警管區警士，負一切警察之責任，對現行犯自得逕行逮捕，否則須持拘票，對於認為有犯罪嫌疑之人，亦得會同保甲長，或家長搜查之，但搜查須持有搜查証。

(二) 內勤工作：所謂「內勤工作」者，即警管區警士，在管區辦公處及巡守所，派出所內之工作。茲將內勤工作應辦事項，舉其大者，分述如下：

1 簿冊整理——警管區之警士，於每日調查所得，所見，戶籍之變更……等，歸所後應將各種簿冊及報告表之填寫整理是。

(2) 接受報告——警管區之警士，於每日赴本管區辦公或值班於所內時，對於人民之報告，自應接收，如係口頭或電話報，應代為題寫報告單或口頭報告紀錄單。

(3) 公物保管——同所內之警士，對所內槍械，子彈，服裝，公物應一一登記，妥為保管。

(4) 事務設計——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警管區警士，平日對本管區之警戒及應興應革之事務，應予計劃，準備，俾業務有所推進。

(5) 繪製管區詳圖——此非經常之工作，為根據應付非常事變之用，比例較一般為大，包括山岳，田地，園林，川河，道路，橋樑，寺，廟，庵，觀，祠堂，公所，機關，學校，特殊建築物（如塔，鐘樓等），通訊綫路，守望位置，巡邏綫，游動哨地點等，俾一睹即可瞭解全管區一般狀況。

丙、警管區制警員之福利工作

現代警察之行使權力，乃以「人間愛」「仁」為基點，其最後目的即使人民社會獲得幸福與利便。然其權力却限制人民之自由，強制人民作為與不作為；職是之故，難免引起人民之誤會與惡感，警管區之警士，為增進警察行政之效率起見，必須努力積極工作，使人民對警察發生好感，轉變其仇視，輕視，厭惡

之觀念，而有信任敬愛之心理，此福利工作之所以為重要也。茲分述於后：

一、民衆服務與訪問：警察之對象為民衆，而為達成警察之任務計，亦以接近民衆為最良之法；警管區之警士，對其管區內人民，應多為其服務，詳知各戶之家庭狀況環境，並代人民解決各種困難問題，或代寫書信，結算賬目，代筆契約等以增進彼此之感情，使其衷心信仰。

二、提倡勞動服務：我國賦稅，原係征民間勞力，漸因土、木、金、石各有所專，乃以錢代之，是為今之賦稅。然現在民財維艱，貧窮之戶，若令繳金代役，即非易事；筆者記得，前江蘇蕭縣，欲開一河道，共計需款五十萬元，結果乃以民力服役，僅費五千元；且今日民心，好逸惡勞，能多多提倡，於政於民，獲益匪淺也。警管區之警士，對本管區應修築填開之路、橋、河、塘等，皆可提倡之。

三、協助民衆教育：我國教育既未普及，民衆教育更屬幼稚，警管區之警士，與地方知識青年，舉辦民衆識字班，設立壁報，舉行衛生宣傳，清潔檢查，防疫指導，及新式婚喪喜慶儀式方法之告示，如有此種組織者，應竭力協助之。

四、保護慈善團體協助賑救事業之舉辦：地方慈善團體，及賑救事業，均以救濟災黎，撫卹孤、寡、貧、窮，故其最大之作用，使災黎貧民，不致流於生活依無挺而走險，亦防止犯罪消弭危害之工作也。是亟應協助之。

(待續)

講壇

警察須奉公守法

張子春

本篇爲內政部警察總署張督導子春（現任山東省警務處副處長），前奉警察總署命來青視警察政。警察局王局長志超特請共對本局員警訓話。雖時過境遷，而循繹語意，頗多勗勉之詞，爰披露如後，以供參考。

編者識

今天應王局長邀約，參加貴局紀念週得與各位同志見面，感到非常榮幸！惟以個人各種學識簡陋，既無獨見高深的理論貢獻諸位，復於倉促之間，事前又無準備，隨便向各位談幾句話。

中國自推倒滿清以後，連年戰亂，人民塗炭，一般失意份子，都怨咎于當局治國乏術，領導無方，殊不知欲要建設，必先破壞，譬如建築房屋，必先堅築地址，開闢牆基，然後循序漸進，始能達到落成。建國亦然，凡是阻撓建國之障礙，非政治力量所可解決者，勢必採取軍事行動。在軍事時期，即是破壞時期，如前打倒軍閥，剷除匪類，完成抗戰，即其一例。不料抗戰勝利後，共匪復稱兵作亂，破壞和平，阻碍復員，摧毀建設，爲了弔民伐罪

，不得不興師動衆，掃除革命障礙，使全國人民安居樂業國家建設早日完成。

現在已進入建國時期，軍隊已完成攘外任務，安內責任落到警察肩上，今後軍警任務殊途，爲便各人瞭解起見，茲仍以建築房屋取譬；兵爲粗工，警爲細匠，剷平丘陵，開闢地基，必須用粗工，此等粗工，即是軍人任務。若建築牆壁，門窗，以致畫棟雕樑等事，必須需用細匠，是爲吾警界之任務。現在種種障礙，正在剷除，軍事政治兼程並進，警察責任日益加重，應當各自奮勉，以赴事功。警察是社會導師，人民保姆，推行國家政令之原動力，除職權地位，應予提高，待遇設法改善外，並須要有學識，有胆量，與不屈不撓的精神，及愈挫愈

奮之毅力。回憶兄弟從前投考中學時，因字寫得太壞，故簽名時，畏縮不前，但為環境所驅使，大膽簽來，則亦無甚不好，以此類推，當前警政雖未臻善美境地，如果作事不畏縮，放大胆量去作，對於違法案件，公正無私，認真執行，努力邁進，定能為警界放一異彩。

「位高則危」，旨在警惕為政者奉公守法。從

前警察受人攻擊，率皆不能守法，如包娼，包賭，包吸煙毒等種種弊端，均為引起社會人士反感之主因。茲建國伊始，希望警察同仁，痛下決心，革除一切惡習，培養自己的學識道德，對於腐化惡劣環境，吾人要革新改造。不良嗜好，則遠離之，摒棄之，作一個奉公守法，忠于職責的模範警察，為建警建國努力！

報導
和
介紹

焚烟焚毒

抗戰勝利，中央為了復興民族，第一要政即為肅清煙毒。良以煙毒為害之烈，甚於洪水猛獸，不僅消耗民財，摧殘民族健康，漸進足以亡國滅種，百年前兩廣總督林文忠公在他奏請焚毒的陳詞中說：「煙不禁絕，則國日貧，民日弱，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煙毒為害，可想見矣！他為了抗拒毒化政策，為了國家民族的前途，以正義的手段而有如謂「鴉片戰爭」。無如清庭昏聩，不自

振作。百年來備受國際的束縛和侮辱，喪權辱國，莫過於此。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日中國要想復興民族，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非澈底肅清煙毒莫之為也。

青島淪陷最早，毒化最深，一般無知流氓及游手好閑份子，不務正業，沈湎煙毒，因之傾家蕩產，流為鷄鳴狗盜，專作寡廉鮮恥的勾當，社會有了這種人的存在，秩序不得納入正軌，人民不得安居

樂業。無論從那一方面說，煙毒之務去，實是急不可緩的。按照部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二條規定，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第二年内澈底肅清



↑本市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參觀焚煙之

，各省市應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本市規定六月底完成肅清煙毒工作。查禁絕煙毒雖另有機構專司其事，然警察為國家政令執行者，凡是政府頒行的法令，警察均有直接間接

執行的責任和義務。王局長志超先生自長警局以來，勵精圖治，為政以德，執法嚴謹，為澈底肅清煙毒，完成禁政起見；將是項業務特加強辦理，列為上年度中心工作，並規定獎懲辦法，分層負責，實



本市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參觀焚煙之

施以來，成效顯著。自一月至六月底，共查獲煙毒案件四〇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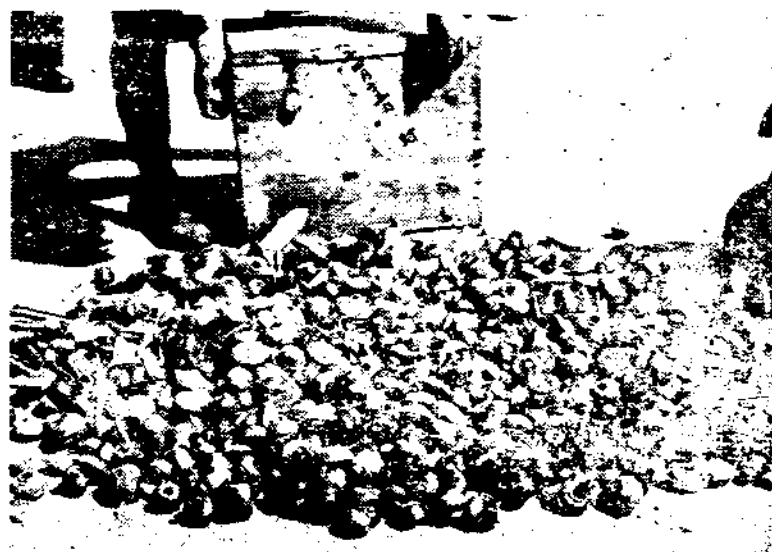


→ 待焚之烟毒烟具

，男女犯人共六百一十五名口，均依法分送法院辦理。這種治標的方法，當非警察的期望，如何使煙民自動戒絕，將有用之金錢

，不用之於煙毒，而用之於建國，將大好光陰不消磨於煙毒，而作有益國家民族的生產，將無限好的身體和精神，不敗壞於煙毒而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這是我們警察協助執行禁政的目的

← 待焚之烟籤



→ 待焚之烟斗

。禁煙禁毒為政府要政，自應嚴厲執行以符功令。惟過去對於執行禁政的人員，多皆包庇營私，禁者自禁，吸者自吸，禁政雖有悠長之時日，而烟毒仍不能肅清，原因在此。警察是人民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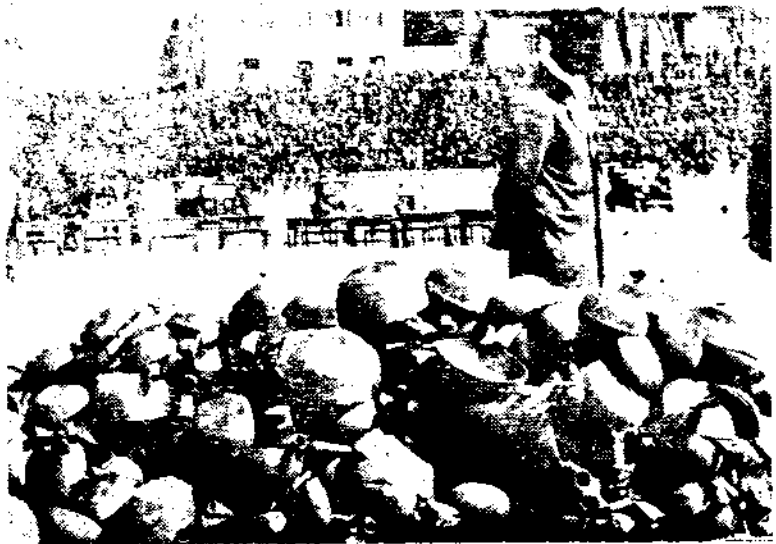


← 待焚之烟燈

同時是國家法令執行者，王局長志超鑒於警察集管教養衛的重責於一身，烟毒不能禁絕就是未能善盡管教養衛的責任，無異坐視烟民墜入陷阱，不教而殺，總非善策。爲期毒民立戒烟毒，改惡

從善，做一個有爲的國民，和表示政府禁烟禁毒的決心，爰於四月廿三日晨十時邀請本市各機關團體，報社記者啓封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六月緝獲之烟毒煙具暨接收爲警局，偽禁烟局，本市各土

→ 待焚之烟鍋



← 待焚之烟燈玻璃罩

膏店呈繳之烟毒烟具等，由黨政軍機關團體代表十九人會同裝箱，重新封固，由各代表加蓋私章，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市區第三公園廣場，當衆焚燬，並攝成影片(如附圖)，其意義之重

大，爲青島前所民未有。烟毒不去，國難強盛，民必貧弱，凡有烟毒癮犯者爲救自己，救國家計，應該知所返矣！

← 待焚之烟槍



→ 啓封檢驗烟毒煙具各機關代表



↑ 焚 燬 烟 毒 情 形

警察巡邏應有之認識

- 一、常在區內巡邏，認識下列各項之地點；火警箱、警用電話箱、回召信號箱燈；與通宵不閉門之公共電話場所。
- 二、所有各色人等之在區內居住或營業，於可能範圍內，應偵悉其姓名與住址。
- 三、商店啓閉時間，與負責啓閉之人，均要明白。
- 四、注意商人何時將銀錢與貴重貨物運送。
- 五、所有在區內或近區之下列地點；羣衆聚集、娛樂場、官署、交通路線等，也要清楚明瞭。
- 六、努力與區內居住及營業之人認識，研究其習慣，即其店伙及僕人，亦要一望即知其爲何人，如能做到此步工作，則不難立即辨別外來之人等。
- 七、認識在崗內各貨車司機之人，他日一見竊盜利用貨車搬運贓物時，即能將之辨別矣。
- 八、所有橫巷及建築物之門口，都要熟悉。
- 九、區內一切建築物之頂，能用作逃路者，亦須明白。
- 十、所有建築物低層（土庫）之出路應留心避火梯之地點，不要忽視。

摘自 余秀豪博士 警察行政

交通警察常識

我國各大城市年來因汽車日增，致汽車肇禍亦層出不窮。青島尤甚。生命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揆其原因，不外駕駛人員超越速度，爭道前行，或駕駛疏忽，或不服崗警指揮，或交通警察指揮失當，或未具限制車輛行駛常識之所致。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免除車輛肇事之發生，與警察司機互相配合，維持交通秩序起見；爰蒐集有關交警資料編為交通警察常識，以供參考。惟其中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與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間有雷同，盼執行勤務之交通警察儘先根據後者行之可也

編者誌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理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令准施行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令改為汽車

靠右行

(一) 汽車部份

一、車輛一概靠右行駛，轉灣時，除交通警察特准外，一律靠右邊順轉，在上坡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二、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

盛之處，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為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為限。司機仍須斟酌車前情況，隨時對所駕之車，絕對控制，並注意緊急停車。

三、前後兩車最小間隔，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為五公尺；其他地點為五十公尺

- 。但司機仍須視車輛狀況，酌量間隔適宜之距離。
- 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要時並鳴喇叭，(1)交叉路口(2)急灣及灣道視距不足者(3)將近坡頂時(4)過橋(5)狹路(6)公共出入地方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關等門口(7)正在修理路面地點(8)交通(9)行人牲畜未及避讓時(10)視線不清時。
- 五、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事，須表示手勢，或撥方向標(1)前面有交通警察時(2)緩行(3)停車(4)倒車(5)讓後車超越(6)轉灣
- 六、行車如遇夜間迷霧風沙，暗晦，或隧道時，應開放遠燈光。但夜間交車，及在市區照明清楚者，應改放近燈光。
- 七、後車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得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越過時，始得靠前車左邊越過。在未得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聞後車喇叭後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不讓。
- 八、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 九、下坡須用適宜排檔車行駛，不得關閉電門，空檔行駛。
- 十、停車須靠緊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1)狹路(2)急灣(3)陡坡(4)路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5)橋上(6)隧道。
- 如車輛地點無法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樹立臨時顯著標誌。(如將竹枝樹枝等插放地面，但事後應除去)
- 十一、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 十二、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
- 十三、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 十四、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十五、美軍雇用之中國籍司機，除應領用中國駕駛執照外，並須有美軍部發給之中英文對照之雇用證件。

(二) 人獸力車部份

一、人獸力車應絕對緊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越爭先。

二、人獸力車停放地點，須遵照各地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

三、夜間行車，須燃點燈火。

四、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

五、必要時，得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時間，或區段內行駛。

(三) 行人牲畜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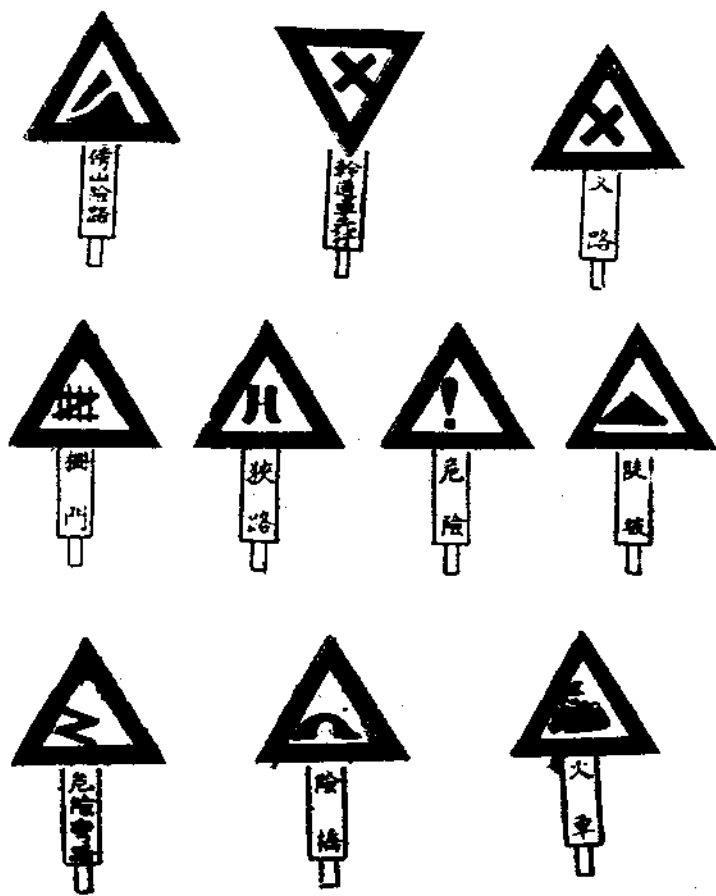
一、有人行道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走。否則須緊靠路邊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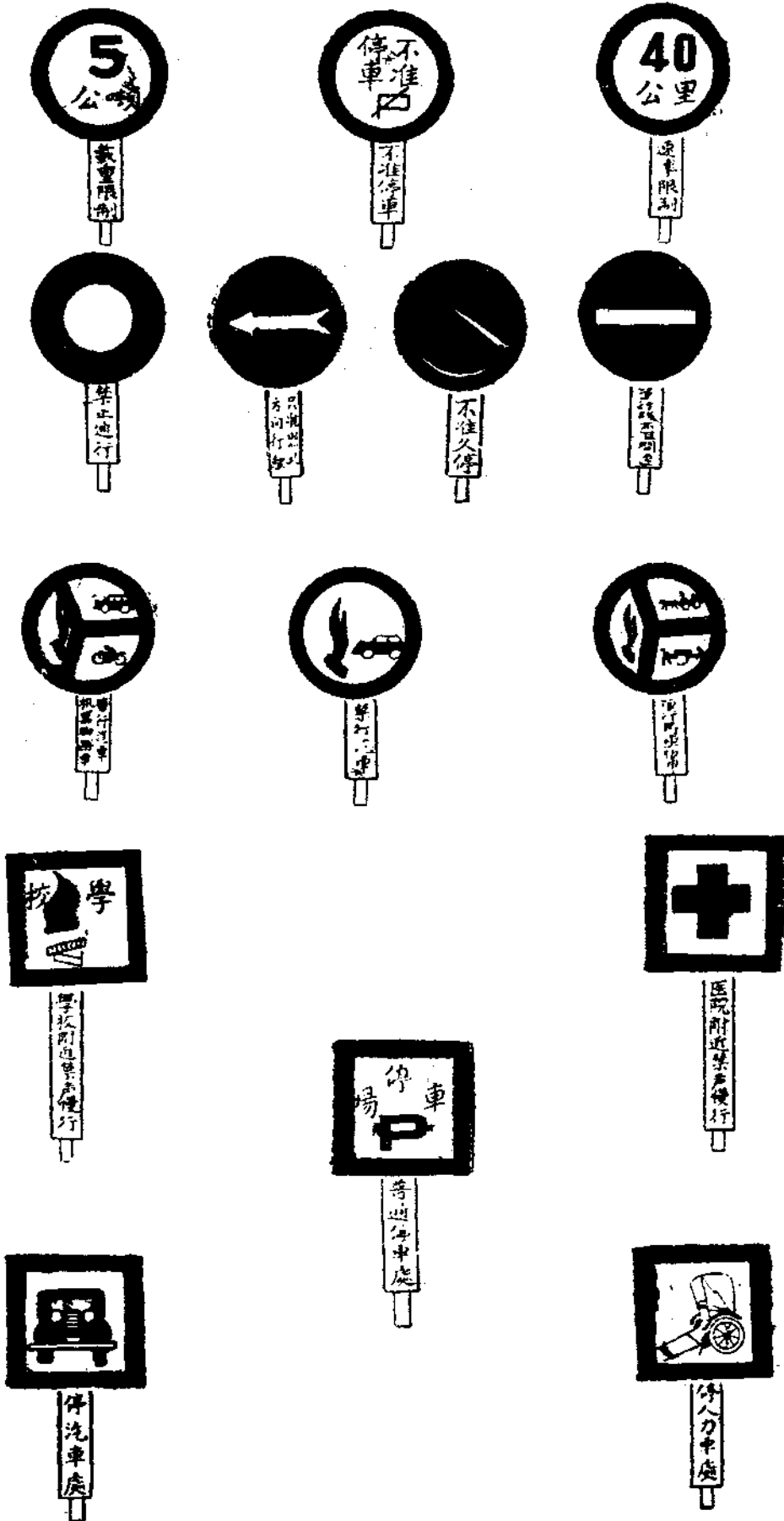
二、穿越道路，須看清局面有無來去車輛。

三、不得在路上聚集觀望。

四、路上不得放牧牲畜。

標誌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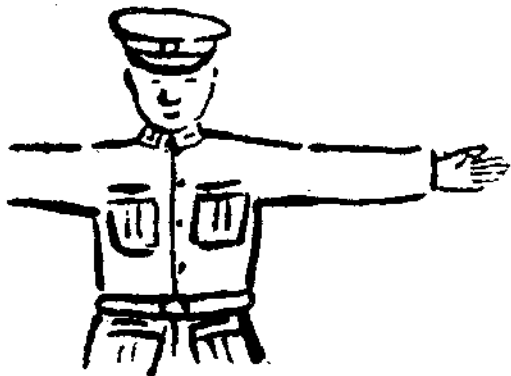
(1)

舉曲臂雙通交止停部全
右左後前。前向掌手。
。止停部全通交方各

甲(2)

。伸平臂雙止停後前行通右左
前向掌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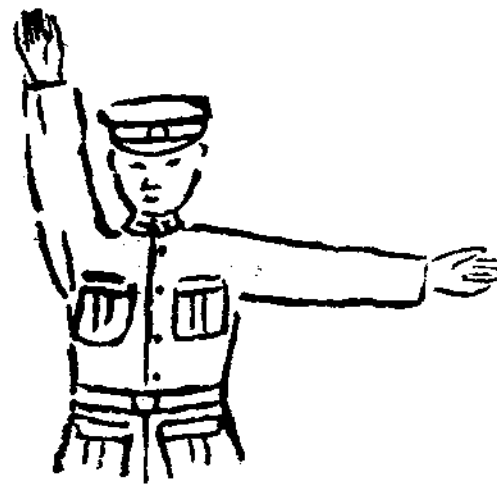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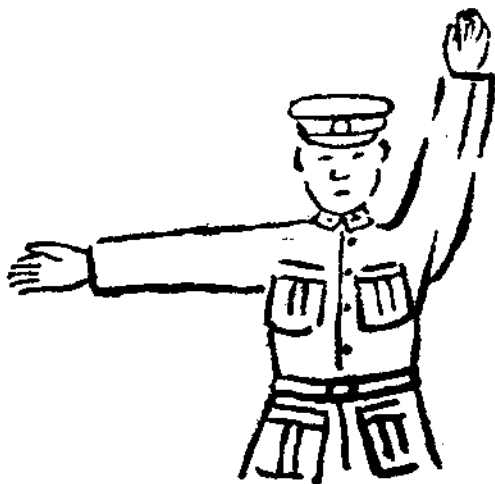
↓



丙(2)

同式(乙)與止停後前行通右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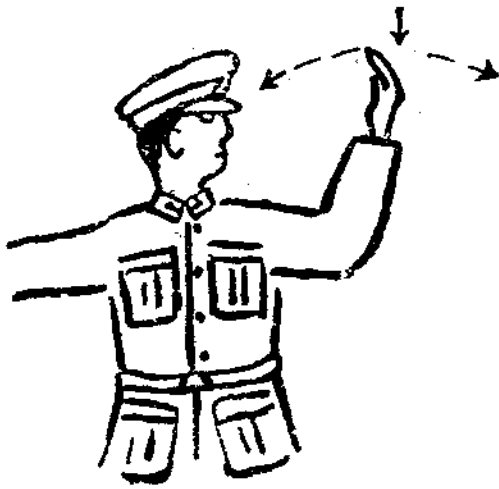
乙(2)

止停後前行通右左
。伸平臂一.1
。伸直前向臂一他其.2
。前向掌手.3
少稀輛車在，勢手種此：明說
。之用時

乙(3)

行進速加車面方一揮指時行通

。同式甲，與



↑
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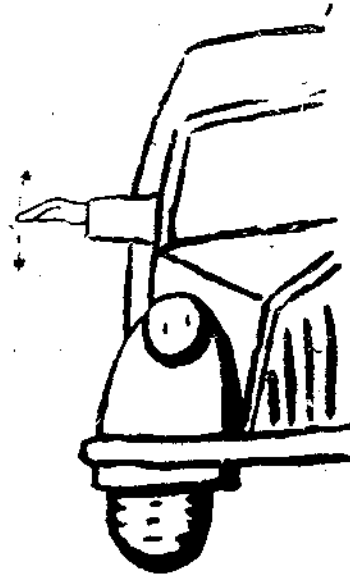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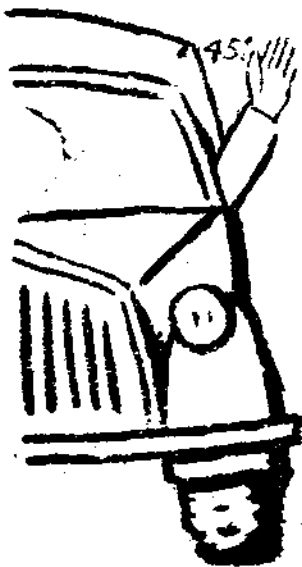
揮指時行通

行進速加輛車面方一

- 。前向掌手，伸平臂一 .1
 - 搖右左，內向掌手舉曲臂一 .2
 - 。狀手招作，動
 - 。掌手臂曲對面 .3
- 行通換調在，勢手種此：明說
車之中行進在正於對時向方
用之時行進速加其促，輛

(2)

- 轉右
- 引上臂伸(度45)
- 前向掌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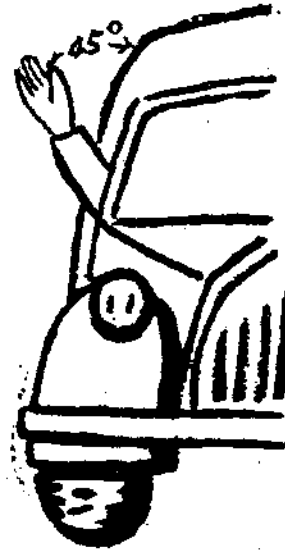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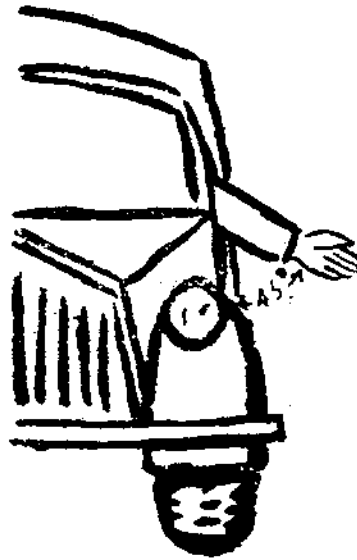
駕駛人行車手勢

↑
(1)

車停及行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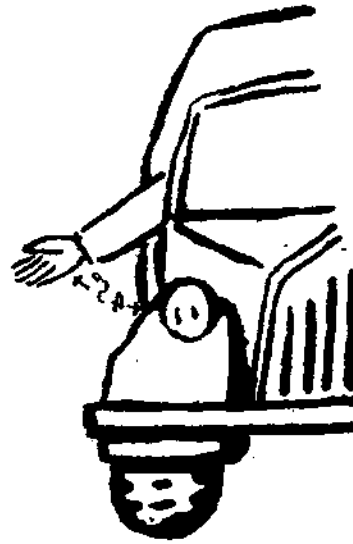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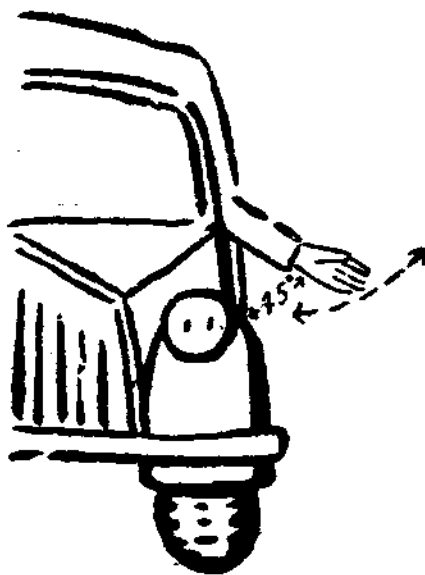
- 下向掌手。伸平臂引
- 。動搖下上。

(5)
轉左
引臂下伸(45度)。
手掌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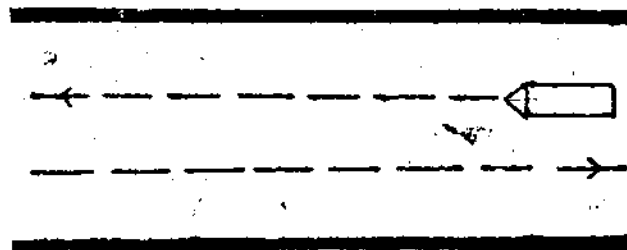
不論駕駛人坐位，
左在右在，
凡作此種手勢時，
即表示車輛須向左轉。

讓後車超越
引臂下伸(45度)
作，動搖後前，手掌向前，
狀越車後讓，同時儘量。
讓避行緩，右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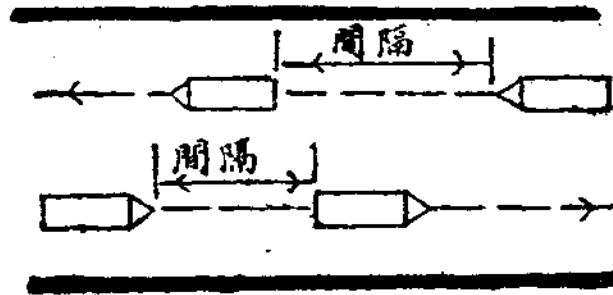
不論駕駛人坐位，
左在右在，
凡作此種手勢時，
即表示車輛須向左轉。

圖意示線路車行 率速高最車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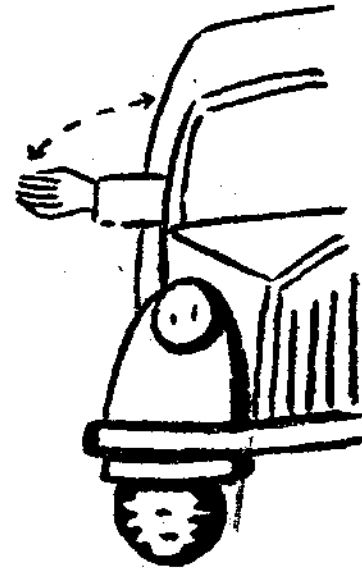


里公50車小外郊 里公20區市
里公40車大外郊

隔間小最車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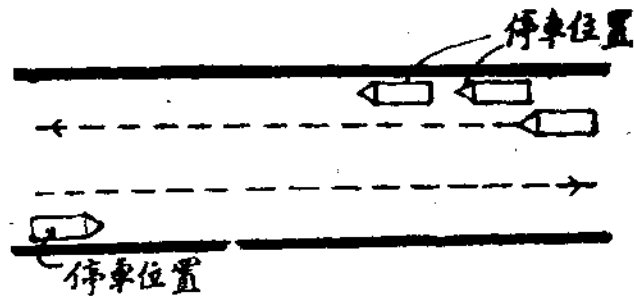
尺公50外郊 尺公5區市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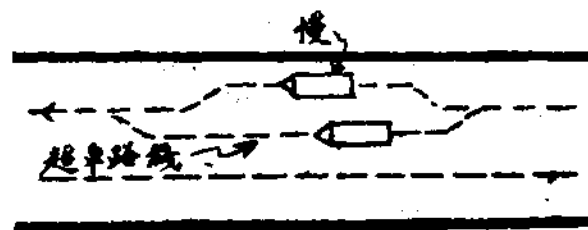
車 倒
，伸平臂引，後叭喇鳴
，動搖後向，後向掌手
。狀退後作

車 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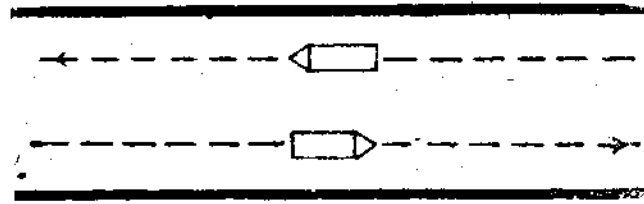
邊右緊靠須輛車止停

車 超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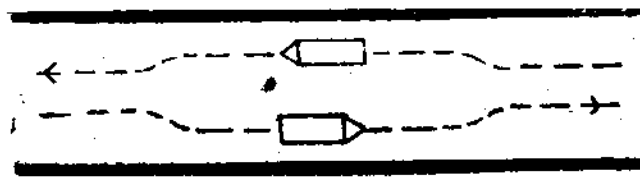
車會 (5)

路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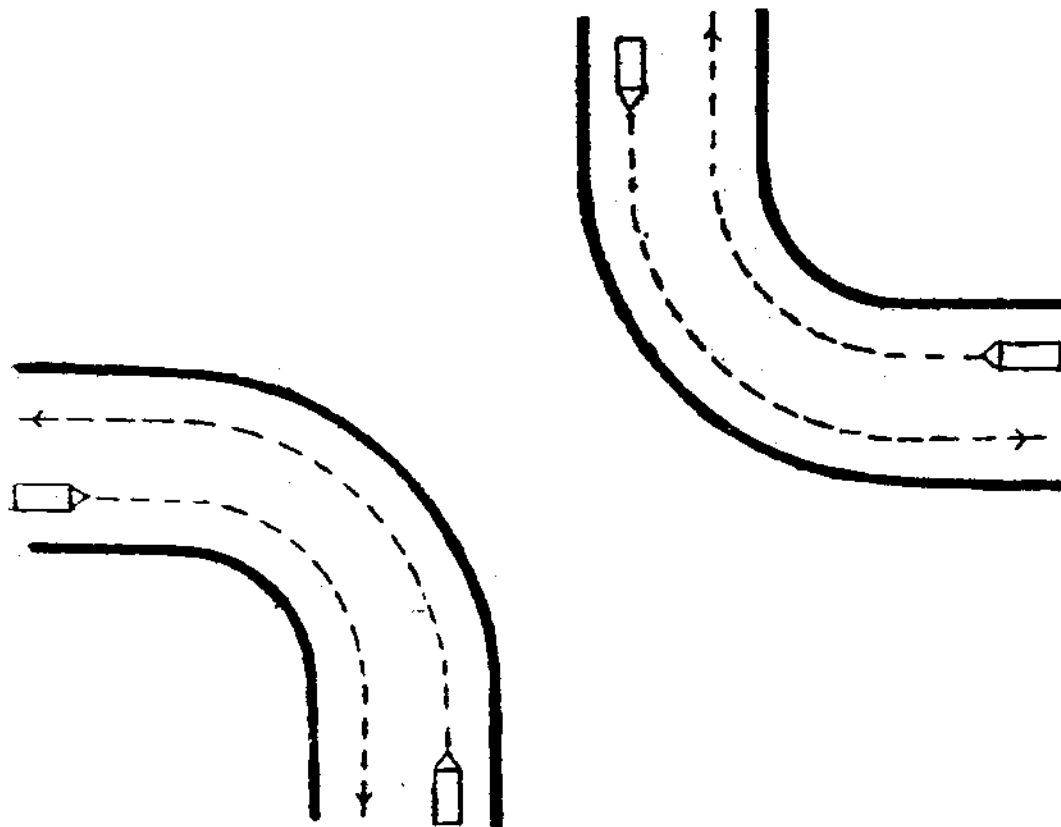


車會 (6)

路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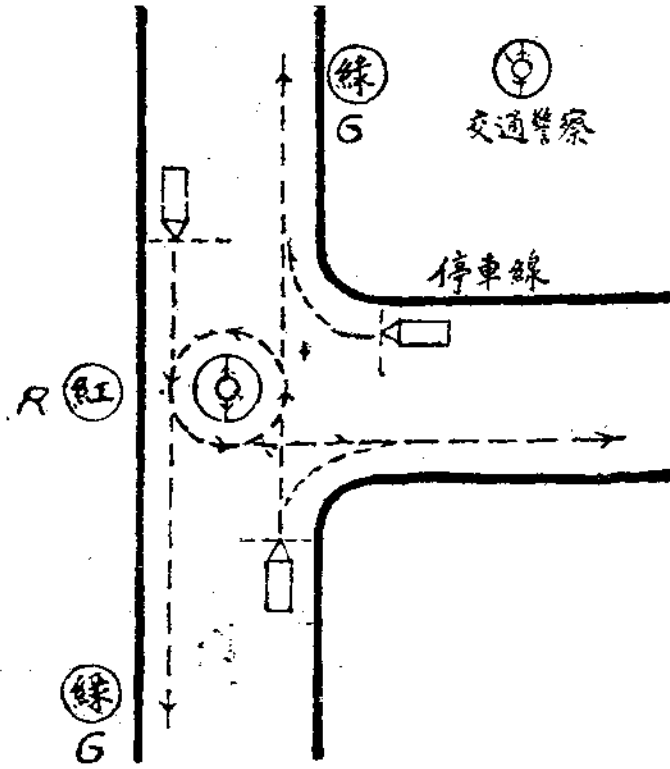


道灣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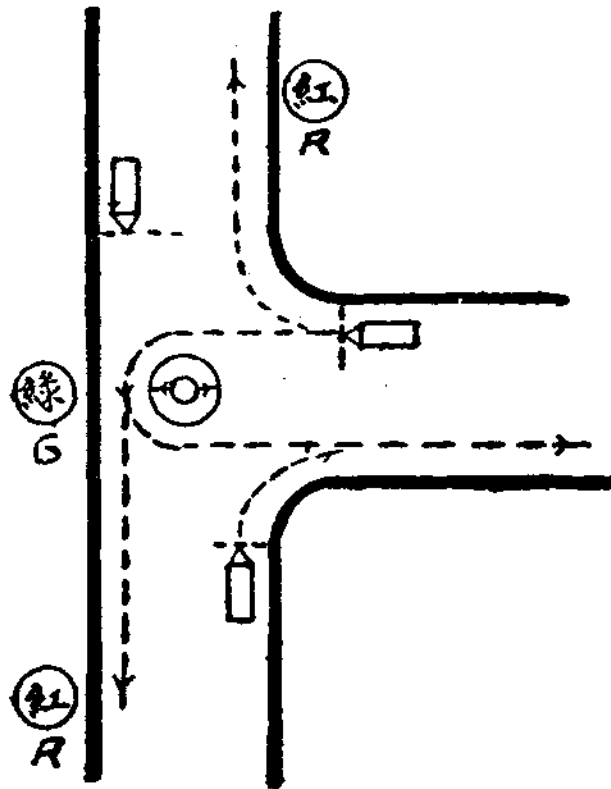


道灣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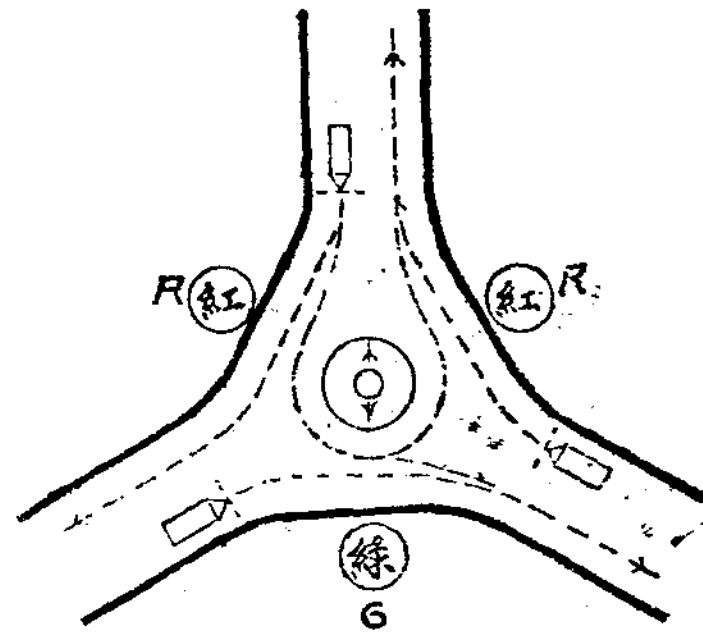
(1) 路 义 三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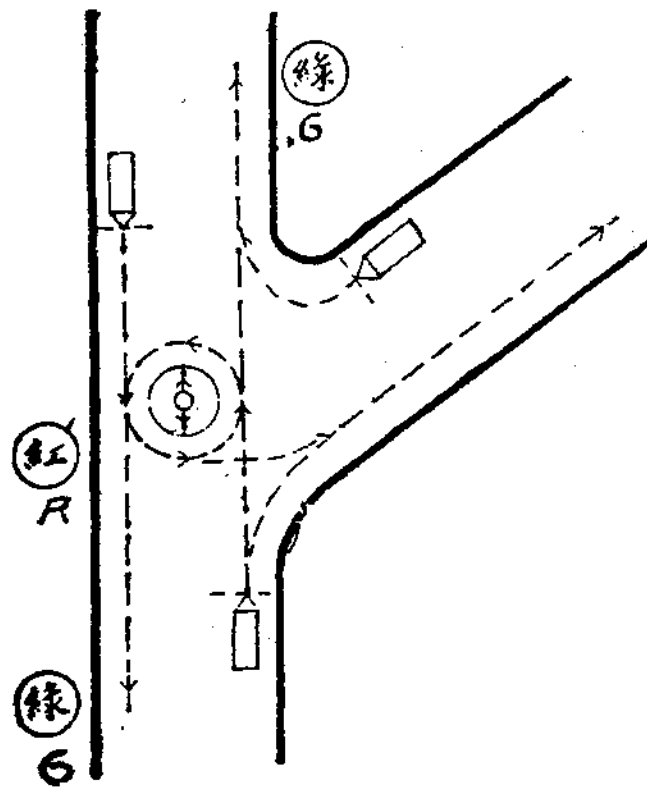
(2) 路 义 三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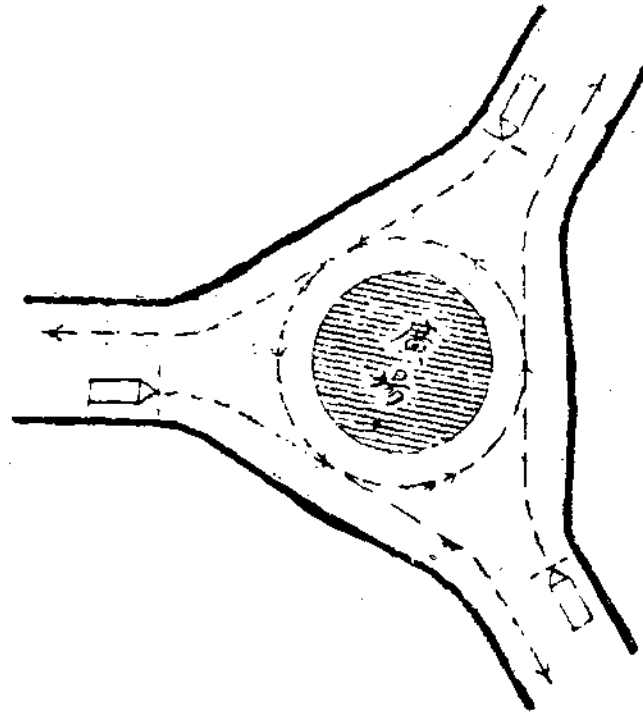
(3) 路叉三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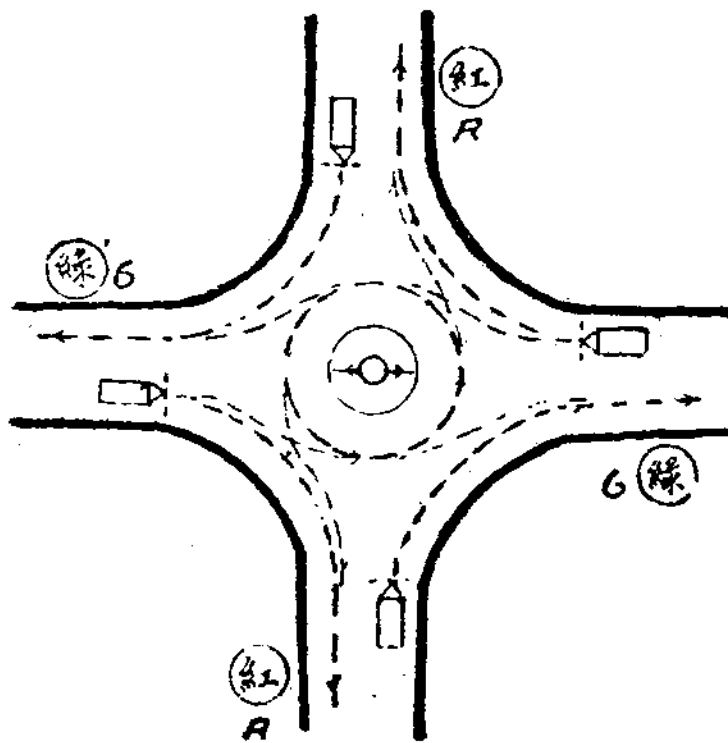
(4) 路叉三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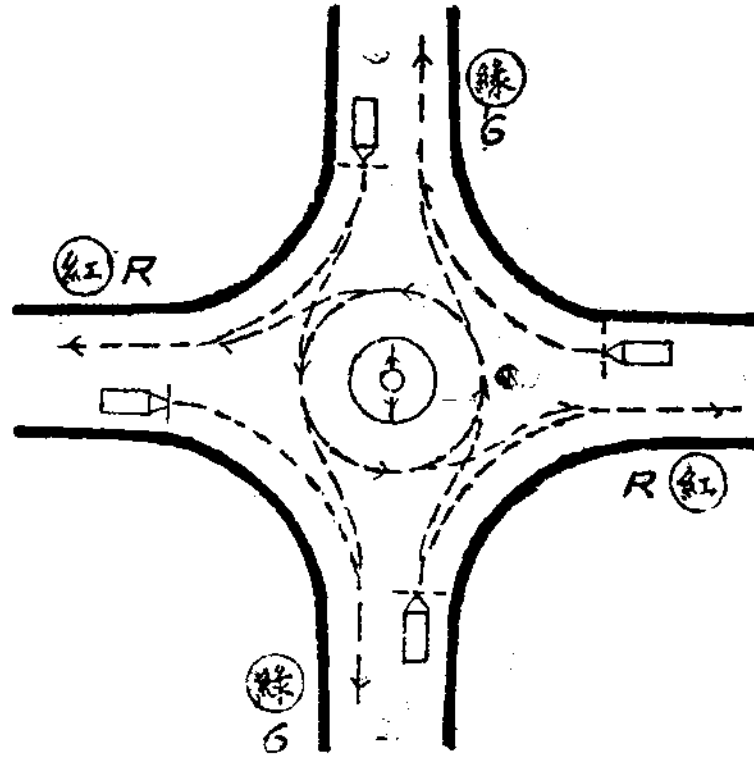
(者場廣有)(5) 路叉三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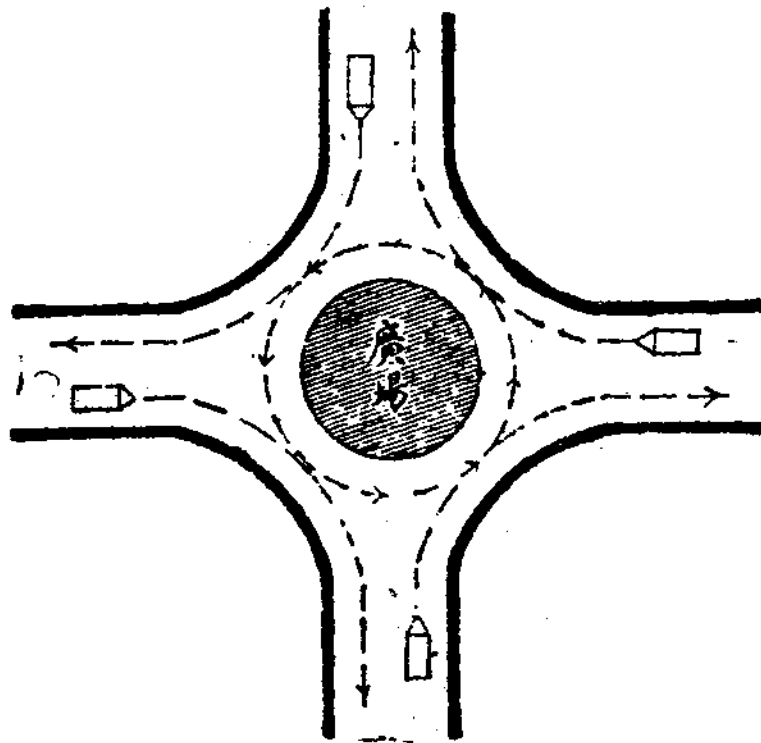
(1) 路叉四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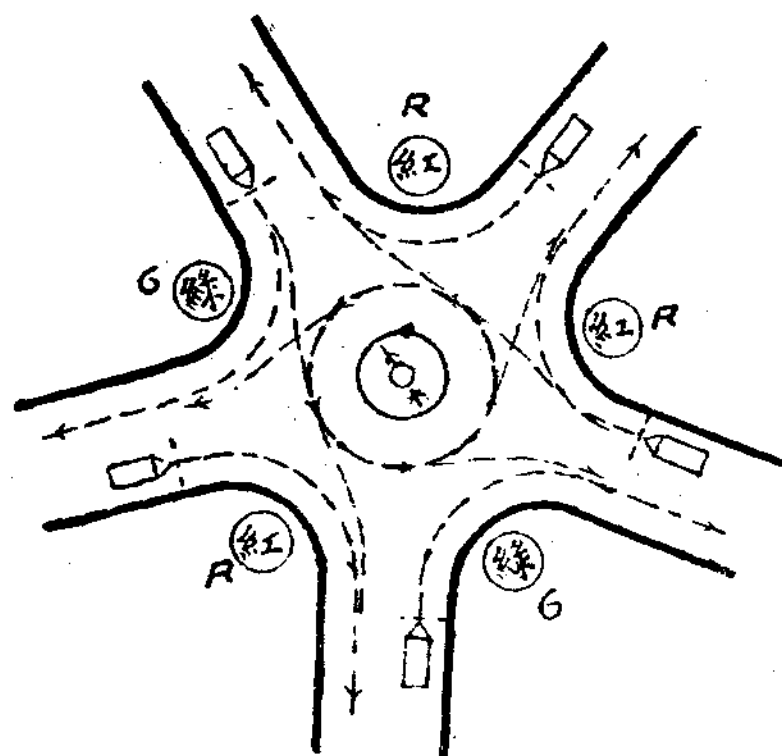
(2) 路叉四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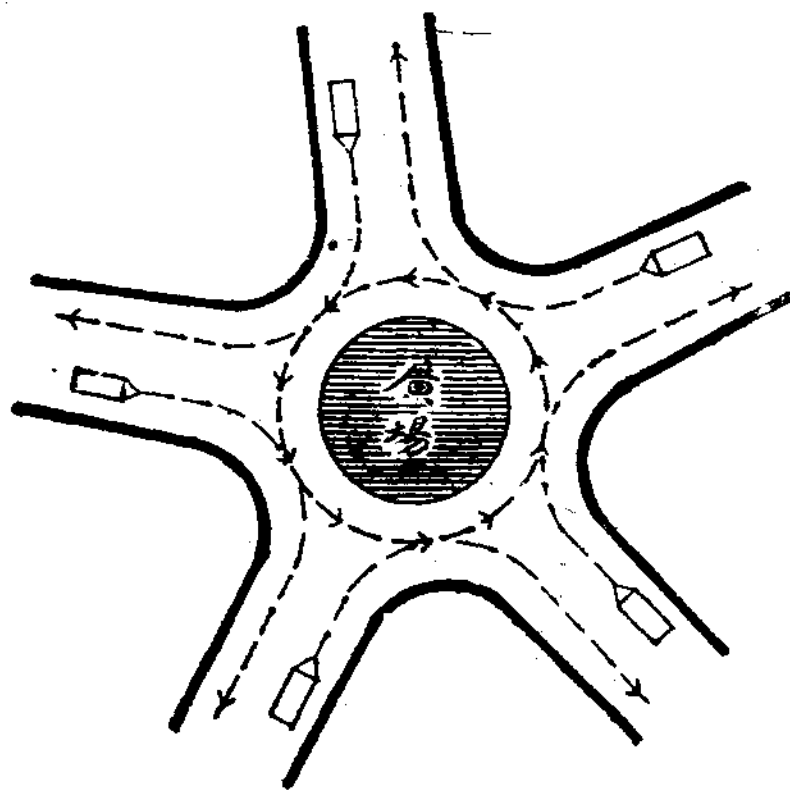
(者場廣有)(3) 路叉四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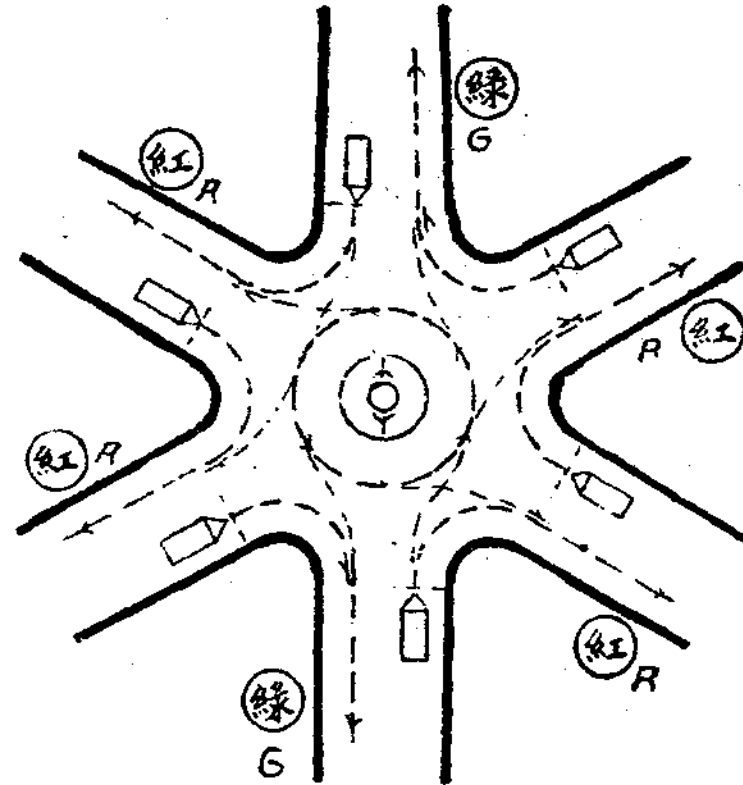
(1) 路 叉 五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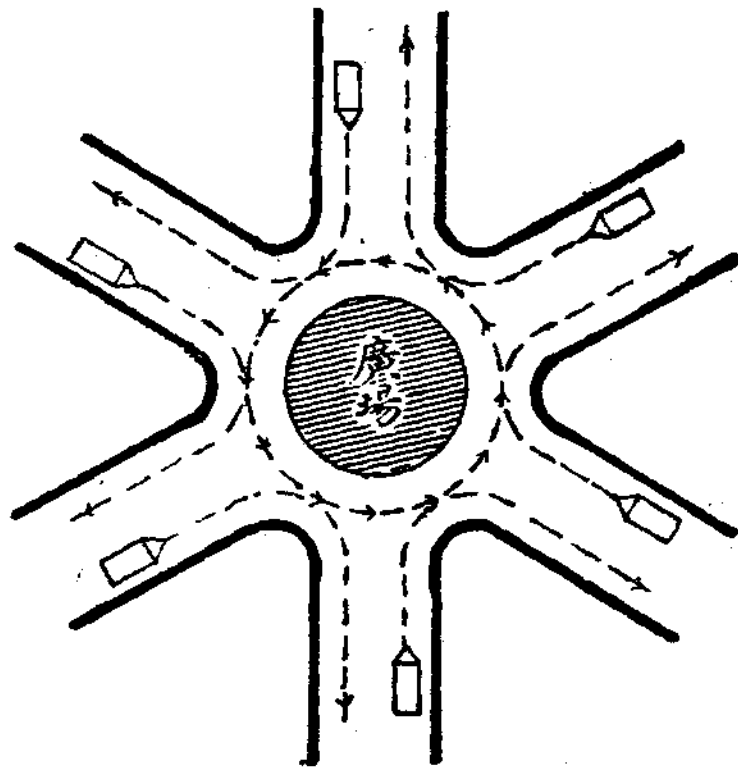
(者場廣有)(2) 路叉五 (18)



(1) 路叉六 (19)



(者場廣有)(2) 路叉六 (20)



交叉點優先通行辦法

- (1) 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前進的車輛得最優先通行。
- (2) 在交叉點順着通行方向右轉彎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 (3) 設有廣場作為單向迴轉的，交叉點已經在圓形內行駛的車輛，得優先通行。

汽車方向標使用方法

- 一、向右轉彎，方向標箭頭指向右方。
- 二、向左轉彎，方向標箭頭指向左方。
- 三、向前進行，方向標箭頭指向上方。

紅綠燈黃燈使用方法

- 一、前面為紅燈時，除右轉彎車輛外，一概停止。
- 二、前面為綠燈時，前進或右轉左轉車輛均得進行，惟左轉彎須大轉彎。
- 三、紅燈及橙黃燈並用時，停止車輛可準備開行。綠燈及橙黃燈並用時，已經進入停車線車輛加速進行，較遠車輛準備停車。

汽車肇事處理摘要

- 一、凡處理行車事變，必須以安全迅速為前提。
- 二、車輛行駛途中，如遇有撞傷或輾斃行人時，應即停車救護。
- 三、途中如遇他車肇事時，駕駛人須本互助精神停車設法援助，或詢問代遞消息。
- 四、凡在行駛路線上，發生障礙。或車輛肇事，礙及他車通行時，駕駛人應立即在肇事車輛前後，各三十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如將竹枝樹枝等插放地面，但事後應即除去）。如須救援時，並應即設法，將情形報告鄰近救濟救護機關，以便迅為補救。
- 五、車輛遇事變後，駕駛人及當地路工，如能担任一部份救護工作者，應即一面施救，一面請援。
- 六、請求救援，應審查事勢，擇其距離較近之地點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同時向兩方報告。
- 七、各修車廠所，應備救濟救護車，遇有事變請求救援時應立即出發救援。
- 八、救濟救護車開至出事地點後，各處主管人員應

查勘狀況，考察肇事原因，同時立即施救，並將詳細情形，及預計修復通車時刻先行電報各主管處。

九、油料失火，或車輛發動機起火，絕對不得用水澆潑，應用泥沙，或滅火藥粉，藥水，或棉衣棉被等，溼水撲救之。

十、如發生傷亡人命情事，應立即用最敏捷之方法，通知醫院，告明受傷人數，受傷情形，并給

商救護方法，俾得準備一切，趕赴出事地點，或將受傷者，送往醫院，以免臨延誤。

十一、受傷旅客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應詳細詢問，紀錄備攷，並應予以最大便利與安慰如有信件或電報，請求傳遞，應即迅速代為遞發。

十二、如有死亡人命情事，應將屍體，妥為移於路側，由該管警務部份，知照地方官廳檢驗。

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經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道路往來行人車輛等，除遵守特定規則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區內，往來通行者均須遵守一切交通標誌之揭示及警察之指揮。

第二章 道 路

第三條 本市馬路專為車馬往來之用，兩旁人行道專為行人往來之用。

第四條 馬路上除婚喪儀仗及團體遊行外，不准行人通行，但穿越馬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設有橫斷步道之交叉路口，於一方車馬通行時，他方車馬不得超越其橫斷步道，以便行人通

行。

- 第六條 馬路及人行道上，不准存貨物或其他器具。
- 第七條 馬路中不准幼童嬉戲，違者處罰其家長。
- 第八條 幼童坐臥之遊戲車等，不准行駛馬路中。
- 第九條 馬路或人行道上，不准牧放牲畜。
- 第十條 凡火警暨建築地及一切禁止通行之馬路，均須遵守警察之指揮繞道而行。

第三章 行人

- 第十一條 無人行道設置之馬路，行人須緊靠路邊行走，並須讓避一切車輛。
- 第十二條 行人欲越過馬路或經過交叉路口時，須在橫斷步道通過，無橫斷步道時，須注意左右行車，不可衝過。
- 第十三條 行人不得停聚任何路上，致礙交通。

第四章 車輛

- 第十四條 各種車輛行駛於馬路中者，均須有牌照方准通行，否則警察得隨時取締，照章處罰。
- 第十五條 車輛乘客及載重不得超過各該車輛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各種車輛均須停於警察局所指定之停車場。

第五章 車輛之行駛

- 第十七條 行車將近交叉路口時或轉角處須鳴號緩行，上坡時并不得作「之」字行前進。

第十八條 行車最高速度，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爲限。

第十九條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車馬不得疾馳，或爭道競行。

第二十條 同類車輛接續進行，前車與後車之最小距離汽車爲五公尺，但司機仍須視車輛狀況，酌量行之，其他車輛爲三公尺，均不得相並而行。

第二十一條 廠車在同一方向前行時緩者，須讓速者先行。

第二十二條 凡對面行駛之車輛，須各自靠右互相讓避，空車須讓實車先行。

第二十三條 兩車接續進行，前車欲停止時，應將車輛駛近路之右側同時鳴號，并作上下搖動之手勢，通知後車。

第二十四條 行駛之車輛，欲在路之左側停車時，須先以手勢知當其他車輛及行人徐徐斜駛左側邊緣。

第二十五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車，須先鳴號知會前車表示前後搖動之許可手勢時，然後從其左方越過。

第二十六條 凡車輛欲回轉時，應在空曠之處，并須鳴號警告行人及來往車輛。

第二十七條 車輛行駛中途，車內發生違警或刑事事件，應立即停車，就近報告警察，聽候處理。

第二十八條 車輛行駛時，如遇警察右手向前平舉，即須停車，須候警察將手放下，然後前行。

第二十九條 汽車行至交叉路口，欲前進或轉彎時，須以手勢指明方向如下：

一、前進：司機人將手臂向前平舉。

二、左轉：司機人將臂下伸與車之垂直線，成四十五度角度，手掌向前。

三、右轉：司機人將臂上伸與車之垂直線，成四十五度角度，手掌向前。

第三十條 一切車輛夜間行駛時，須燃點燈火。

第三十一條 凡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救險車盡先行駛，一切車輛，均須讓避。

第三十二條 交叉路口之交通優先權，規定如左：

第三十三條 一、直接通行之車輛，較轉換方向通行之車輛，有交通優先權。
 二、通車與幹路之車輛，較通行於支路之車輛，有交通優先權。
 車輛與車輛或與行人物件發生衝撞情事，雙方當事人均應就近報告警察，聽候處理，不得逃避。

第三十四條 一切車輛，不准在馬路上練習駕駛。

第六章 車輛裝載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貨車裝載貨物，須穩固整齊，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十六條 貨車卸貨後，不得久停於馬路上，致礙交通。

第三十七條 貨車裝載不能分離之物件，如重量極大，須先申請警察局發給許可證，否則照章處罰。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 (詳本刊第五期)

中醫漸為國際重視

翟少伯

藝文

日人伴野芳子，婉麗多姿，操華語亦流利。因患月事不調，余友胡君海雲介余為之診治，余初有難色

以其為日本女子也，繼思日寇侵華，咎在少壯軍人，與其商民無關，遂偕胡君前往。審察病情，肝脈弦出魚際，肌膚灼熱，斷為係失合症，此神思間病，醫藥未易收速效，好戰之國，丁壯傷亡，女子嫁不及時，以致陰陽失序，生聚教訓，受重大影響，可為千古炯戒！為賦五絕句。

不為良相便良醫，飲水終期飲上池，果使回生能有術，願從海外起瘡痍。

其二

小姑居處本無郎，婚嫁愆期事可傷！廿四番風花信了，芳子年二十四歲天涯春去斷人腸。

據其侍役云。芳子本有情夫。去年從軍去矣。至今消息杳然。

其三

良方敢望比千金，唐孫真人有一千金方。一七尚堪敵六淫，絕勝香山老居士；僅傳詩句到雞林。

唐時雞林賈人。購求白樂天詩。按雞林即朝鮮北部地。

其四

翠肩紅粉入時粧，罕見這班可喜娘！垂老陰陽難變理，盼從海上覓仙方。

已無生理，安得海上仙方，為之起死回生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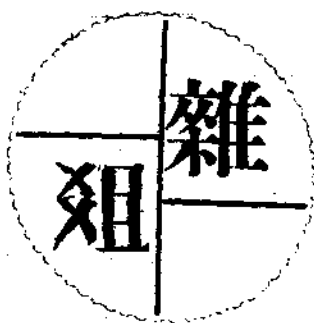
陰虛火旺，乾咳無痰，

其五

禍結兵連可奈何！回天誰指魯陽戈？若教早嫁金龜婿，不必求醫到緩和。

醫和，醫緩，秦醫名，

見左氏傳，



警訓點滴

警訓所第四期學警原定七月三十日結業，惟因屢次停課辦理國民身份證，故經所務會議決定，延長訓練一月。聞定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云。

警訓所學警畢業期近，未教授完畢之學術科，加緊補授外，並對管理方面特別嚴格，故邇來該所頗形緊張。

警訓所既教務主任辭職後，遺職由督察處主任陸貴順接充，第一步工作即為辦理積壓甚久之第二期學警畢業證書。

警訓所大隊長陳英調充督察處警備股主任後，遺缺已派劉仲康接充。在劉大隊長尚未到差前，隊務暫由韋大隊附代理，現正積極加強術科訓練和軍事管理。

警訓所閱教官張教官相繼轉至督察處工作後，所遺教官缺已由梁前教務主任及市北分局劉局員分別調任。據悉該梁劉二員學識尚佳，經驗頗多，此次來所定能盡其所長。

市府發下之敵海軍草綠衣服，警訓所學警每人僅得上衣一件，規定課餘時間穿換，有人說這是表示海軍和警察合作。

警訓所第一中隊學警畢可安，姜珍盛，曾於日前拾得國幣若干元送交隊部。該所以畢姜二生拾金不昧，呈報王兼所長志超傳令嘉獎云。

警訓所組織之歌詠隊業已成立，於每晚自習時間，由李音樂教官，在中山室領導練習，為加強術科訓練，每日將早操時間，一律改為制式教練，並於每星期三六兩日，赴匯泉一帶作野外演習。

內政部警察總署胡主任國振因公蒞青，王兼所長陪同至警訓所視察，聞胡主任對該所訓練情形。甚表滿意。

周道北教育長為澈底整飭所紀起見；曾約法章如後：一、夜晚熄燈後講話者開革二、不假外出者開革三、偷吸紙煙發見已達三次者開革。

警政鱗爪

本市中外飼犬，經警局開始登記，發牌照以來，截至本月份共計有五百隻，約分六種；狼犬佔二百隻，獵犬佔四隻，家犬佔一五〇隻，吧狗佔九三隻，洋犬佔三五隻，玩犬佔一八隻。

趙魯氏年四十五歲莒縣人現住東平路四號，素賴聚賭抽頭，一般賭徒趨之若鶩，呼盧喝雉，日夜相繼。事被雲南路派出所警長邱子正偵悉，遂於前日午後三時，帶領副警長官育民及警士四人，會同保甲長曲子揚，前往抽查戶口，當場捕獲，帶案罰辦。

大港分駐所警長柯長城，據報有姜本清之妻姜毛氏，及宋珍亭之妻徐秀藍，有帶毒品嫌疑，當帶警至宋珍亭住所檢查，由姜毛氏手內查出海洛英一小包及不辨名色藥品一小包，當將姜毛氏，徐秀藍帶案訊辦。

冠縣路分駐所至長安南路二號四戶徐張氏(三十歲諸城人)家中，檢查有葉桂仁(三十五歲湖北漢口人)住惠民路二號七戶在房中吸食鴉片，並又搜出七九子彈二粒，美式手槍子彈一粒，當即將徐張氏帶所訊問。據供與葉桂仁係朋友關係，今日我來遊玩，並無吸鴉片事，已送海西分局訊辦。

市警察局舉辦之自行車換發新牌，定於八月二日開始領發。其發牌區域共分海西、市南、市北、台東四滄各警區，由財政局派員協同依章分發，已辦理請領車牌手續之市民，逕往各區領取車牌云。

為整飭風紀，關於勾引美兵為之媒合者，迭令嚴禁，八月一日本局督察處職員在平康里門前，見有王萬祥駕駛國臨字第一七八一號汽車，載有美兵數人，至東里下車。王為清(係人力車夫)拉赴東里，當由督察處職員令當地派出所將王萬二人及汽車一併帶局罰辦。

為注重公共衛生，嚴禁隨意便溺，二日晚九時許有一着白襯衫制服，類似公務人員，竟在明德小學牆

際便溺，經安徽路派出所禁阻，並將其帶所申斥，該人始尚倔強，後垂頭而去。

本市博山路四七號內一戶王義堂家，有販毒嫌疑，日前由天津來一親屬宿全聲，亦有申販嫌疑，偵緝隊據報後，當會同聊城路駐所警員及所屬甲長，前往搜查，後在其東面所陳之書內查獲，該書共六大本，洋裝頗厚，每本于裝訂後，鑿一空槽，槽內洽容一薄鐵筒，筒內即滿裝海洛英，外觀係完整書本，經查獲後，有四本已成空槽，尚有二本裝毒品，未及售出，共計毛重三兩，當將王宿二犯及嫌疑多人一併帶隊訊辦。

王麗娜，年二十一歲，上海人現住榮城路二十八號，初時被騙來青，賣於平康三里翠雲班充當妓女，未幾即獲自由。從又在舞廳伴舞，住曲阜路瀛洲旅社，兩月前經茶房介紹與顧金芳相識，不久即行同居，住榮城路二十八號，顧欲正式舉行婚禮，王麗娜則未表同意，情感因之破裂，遂相反目。王臨去時，因爭索沙發，竟赴訴於市南分局，當經排解，沙發歸顧，雙方具結，斷絕關係。

本市各旅棧，內多住旅客，特將房間搭成吊鋪，增加收入。但屋內人多，空氣殊欠流通，穢臭難聞，妨害衛生，警局令限八月十日以前一律拆除。

有住周村路六十七號之頑童于意金，年十五歲，時常結伴作小竊，本月二日午後，其對門女子楊振華年十六歲，出外購買醬油，于竟上前攔住調戲，並握女臂，強與併肩，女當加詈罵，于竟掌擊該女，楊女大怒，即以油瓶反擊，頭破血流，昏倒在地，雙方家長聞訊亦出爭吵，後經該地警所將于童送往醫院，並將案送警局市北分局訊辦。

警察局查各茶社之歌女，寓居旅棧，多有兼營娼妓行為，更有已不在茶社歌唱，而其證明未消，暗操妓淵，遇有官廳檢查即以歌女證呈驗，殊屬有違規章，現本局第二科召各茶社經理通知歌女於八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前往加蓋驗訖戳記。倘不到者即將其歌女執照追銷。

安順鐵工廠工人陳雲瑞，原籍威海，幼與同邑女子呂鳳琴訂婚，迨女方長成，嫌陳貌醜，要求其父母解除婚約，並親至陳家退婚，均未得遂願。近年陳遭匪禍，來青工作，呂女亦於去年來此，住湖北路十號。識同院同鄉畢守信，年二十二歲，發生愛情，遂訂白首，其父母尙屬舊腦筋，認為有污名譽，將其逐出呂女竟與畢，私住中國公寓，已歷月餘，畢因久居非計，擬同偕往天津，事被女兄聞悉，竟往報陳雲瑞，陳當赴小港報請水上分駐所協助查找，該所警士王振之同陳登先春輪，將呂女找獲。畢守信購物未返，未得獲案，遂送海西分局，轉送警局訊辦。

信箱

致警察訓練所各期畢業同學書

周道北

同學們：

光陰不斷的向前奔逝，本所復員成立至今，轉瞬間一年又八月了，先後畢業的同學，都站在建警大業的崗位上，負起那艱巨的職責，並且能在這種困難環境之下，埋頭苦幹，未來的前途，無疑是光明燦爛的。

當你們在的時候，所學習的是刻苦耐勞的紀律生活，所注意培養的是忠勇廉勤的革命精神，所努力研究的是現代警察的應有智能。離所後，各位直接服務社會，我們應深自檢討，社會人士對我們觀感怎樣？我們應反躬自省，究竟盡到了好多力量？整個警察工作因我們進步了多少？

據一般人的談述，知道各位的生活行動和服務精神，尚能束身自愛，切體時艱，這一點雖值得稱快，但不以此而滿足，希望諸位一秉革命初衷，淬勵奮發，庶不負國家訓練警察之至意。

民主潮流，隨着時代而澎湃，我國過去雖是以黨治國，還政於民的意念，則從未稍縱。政府爲了奠定今後民主政治的基礎，適衝破一切阻碍，集全國賢達及各黨各派人士，制定全民的憲法。惟赤色極權主義者，逆流四溢，冀以人民程度低落，狡桀之徒，假借民主之名，恣意破壞國家政治的常軌，以致社會紊亂，險象環生。各位在這種環境裏面，工作上的遭遇，難無困難和棘手。諸同學如能瞭解環境，認識時代，本艱苦卓絕的精神，和明是非，辨忠奸的才智，力圖社會秩序之安寧，人民的安定，不妥協，不敷衍，任何險惡環境，相信均能克服，任何艱難事情，不難應刃而解也。

年來奸匪倡亂，烽火遍地，社會不安，國家經濟瀕臨風雨飄搖狀態，百物騰貴，處此生活高壓之下，諸同學多能安心工作。以待遇菲薄，服務興趣因之減退迺致轉業者，亦不乏人。此種現象，殊非革命警察所應爾。吾人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樂而樂」，豈可以生活艱苦思遷，畏難而退乎？須知目前狀況，乃整個國家問題，我們不能爲國忍受，孰能爲之。總之，今天不是個人生存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生存的問題，國家有了辦法，我們的生活自然可以改善。希望同學，放眼，從大處遠處着想，堅定意志，確認警察工作，是革命的工作。吾人既已踏上革命大道，就得爲革命生爲革命死，有了這種信心，國家才有前途，個人事業才有成功的希望！

「忠勇廉勤」是做人做事的方針，我們要做一個現代的革命警察，須必在這四個字上下工夫，忠於國家，國家纔可富強康樂，忠於人民，人民始能心悅誠服的接受指導，忠於職守，個人事業始有前途。勇以

行忠，有大勇的人纔可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廉以明忠，能廉潔的人，才可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勤以成忠，勤則不匱，真正勤儉的人，纔可切實的為社會為人民服務。由心內的修養，以迄外表的行動，準此而行，警察工作雖不能至善至美，亦不遠矣。

本市警察由外表說來已有進步，但距理想的境地尚遠。究應如何達到理想的境地？我認尚為除盡忠職守誠心為人民服務外，警察品行道德的修養，尤為重要。警察是人民的導師，如果警察自己品行不好，道德墮落，還配做人民的導師嗎。「其身不正，如正人何」，「修身可以止謗」意即在此。

最後要告訴大家勤究學術，因為學問無窮，進一級更有一級，吾人要使革命成功，必以學問為基本。不學無術的人，決不足配談革命。我們做事雖然可以長經驗，長學問，而經濟幹材之養成，還是由於讀書得來，希諸同學，公餘之暇，多多讀書，相互琢磨研討！敦品勵行，愛護警察名譽！庶幾個人事業方可成功，建警建國使命，始克完成。

警察園地

建立社會新風氣

古奠基

蔣主席曾經再三剴切的昭示國人：「要建立新的國家，必先建立新的社會。」因為國家是社會的擴大，社會的隆污，直接影響到國家的治亂。宇宙間斷沒有不先建立新的社會，而能建立新的國家的事實。諺云：「其本亂而未治者，未之有也。」正是這個道理。

今日中國的社會，所表現的無處不是散漫，所暴露的無時不是脆弱，以致常常給外國人譏誚：我們的

國家是沒有組織的，是一盤散沙的。如果這種社會，不加以澈底的改造，迅速的建立起新的社會，那末，不但新的國家無法建立起來，就是像今日的地位，也恐怕不能維持永久。

可是，怎樣才能建立新的社會呢？以我的看法，一言以蔽之，必先滌除舊的社會風氣，樹立新的社會風氣。因為今日社會所以會每况愈下，腐化不堪，最大的原因，便是由於不良的風氣在作祟。管子說過：「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那裏有禮義蕩然，廉恥廢喪的人民，能够致國家於富強呢？就是能够苟延殘喘，已是非常倖倖的事了！

前年國慶日那天，蔣主席特地鄭重提出「新、迅、實」的建國風尚，勉勵全國軍民同胞，洗心革面，澈底覺悟，共同為建設新的國家而不斷努力。這個新、迅、實的風尚，便是我們應當積極努力建立的新風氣。

因為時代巨輪的突飛猛進，科學發明的日新月異，需要每一個國民都能够日新又新，精益求精，無一起居言行，都要合乎踐履篤實，爭取時間的要求；必須這樣，才可以迎頭趕上歐美各國，適應世界潮流。不然的話，如果一切的一切，都還像過去一樣，固步自封，因循泄沓，推諉拖延，得過且過，這樣下去，那末，我們國家復興的日子，便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才能够實現了，甚是一輩子也沒有實現的可能。

所以從今天起，我們便要深深的懺悔已往，痛定思痛，下定與國更始的決心，抱定昨死今生的精神，在一個領袖——蔣主席的領導；一個主義——三民主義的旗幟，和一個政府——國民政府的統治之下，齊一步伐，集中意志和力量，指向建立新中國的大道上邁步前進，把風氣轉移過來，把社會澈底改進。

總之，「無論什麼事情，只要我們共同一致，向正確的目標，抱堅定的意志，努力奮鬥，是沒有不成功的。」英明的領袖早就昭示過我們了。問題祇在我們有沒有決心，能不能力行。

警訊

提倡學術培養德業

王局長志超為培養所屬職員德業，增進工作效能，研究學術，完成建警建國使命起見；爰將各室、科處、隊，及分局職員編為二十六小組，各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分任，雇員以上職員及中央警校畢業員生派來實習者，均編為組員。並於七月一日起施行。茲將職員進修實施辦法及下半年度進修學術分月進度表詳誌如後：

青島市警察局所屬職員進修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培養本局所屬職員之德業，增進警察業務工作之效能，促進自修，研究學術以淬勵建警之精神起見；茲依據公務員進修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擬訂青島市警察局所屬職員進修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局所屬職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二、警察讀訓。
 - 三、新生活須知。
- 第三條 本局所屬職員進修研究學術之範圍，以下列各種為主：
- 一、國父遺教 主席言行。
 -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 三、警察學術。

四、現行法令。

第四條

以本局內各單位共編為十三小組外；分局隊以每單位為一組，雇員以上職員均為組員，每月終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五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二、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三、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四、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研討。

第六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分任之外，分局隊以其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

三、攷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及學識與經驗，並矯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為與研究學術興趣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七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月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八條

組長會議每三個月一次，中本局局長副局長召集各小組組長舉行之。

第九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攷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青島市警察局所屬職員下半年進修學術分月進度表

進修項目	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備考					
警察教範	警察法令	違警法令	察警應用公牘	政治訓練	地方自治要義	民刑法大意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訓練所印發					
主席言行	環境及教育	命	獻身國民革命	思想言論 (上)	思想言論 (下)	德性及修養	中央訓練委員會 集編 正中書局印行					
新生活須知	新生活運動 綱要	新生活須知	新生活運動 之意義	新生活運動 的要義	新生活運動 的中心準則	新生活運動 的目的	總裁著 上海大同出版社發行					

四、檢閱本局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十條 本局局長應將本局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份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終呈報市長，其成績最優或最劣者，並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之。

中國之命運	中華民國的成長與發達	國恥的由來與革命的起源	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深刻	由北伐到抗戰	平等互惠新約的內容與今後重建國工	革命建國的總裁著	青年書店印製
中國憲法與行政三聯制概論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行政三聯制緒論及目前行政之積弊	行政三聯制之產生	行政三聯制之意義與理論	行政三聯制之特質	行政三聯制與計劃政治之關係	(憲法)山東大學印刷所印(行政三聯制)吳哲生著正中書局印行

內政部規定憲政實施大選在即

警察人注意事項

頃接獲內政部函稱，憲政實施，大選在即，警察人員執行國家法令，與民衆關係最爲密切，自不得私用職權，參加競選，或爲他人作選舉活動，以免警察業務受政黨競選之影響，故規定警察人員注意事項三點如下：

- 一、警察人員對於選舉應守超然地位，不得在任所或管轄區域內爲幫助或破壞他人選舉之活動，或發表關於選舉之言論，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法妨礙投票罪者，送法院依法辦理。
- 二、警察人員本身，在非任所或非管轄區內參加競選者，除依法辦理外，應事先呈報內政部備案。
- 三、選舉進行時，警察人員除維持選舉場所秩序外，其他切不得干涉。

法 令

內政部解釋

警保人員因執行職務攜帶公槍時有權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疑義 及證明書式

內政部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三月保二字第四〇〇七號代電，為本部本年三月四日安三字第二四四六號代電，轉知國防部核定規役軍人及在華外人攜帶自衛槍枝一案第一點有權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疑義及證明書式樣關於警保人員如何規定請釋示到部。經以安字第八九一六號已元代電解釋如下：茲規定一、各級警保人員因執行職務必須攜帶公槍時，有權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為本部警察總署，第一、第二警察總隊部，首都警察廳，省警保處，警務處，保安處保安總隊部，保安警察總隊部，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省會市縣警察局。二、證明書式樣如附件。以上二項，除電復外，並分行各省(市)查照飭屬遵照。

證明書式樣

攜帶公槍證明書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某機關部隊職別姓名)因辦理

案

由(某地)至(某地)經過(某地)攜帶

槍(號碼)

壹枝彈藥

發特此證明

右給

收執

本證明書限

年

月

日繳銷

(機關部隊首長簽章)

建警方案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日分佈

第一 主旨

- 一、本方案以配合整軍計劃，建立現代警察，維護地方治安，使國家建設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為目的。
- 二、為配合地方行政之實際需要，以求政令法令推行有效起見，應即健全各地警察與保安部隊組織，加強其力量，並普遍增設必要之警察機構，以確立國家管理之警察體制。
- 三、本方案之實施，應儘量容納復員軍官，但以不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原則。

第二 機構

一、省級機構。

1. 省政府下設警保處，主辦全省警察及保安部隊事宜，省警保處之設置，俟其組織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後，分期行之（警保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2. 省設保安警察總隊若干個，就現有保安團隊整編之，隸屬省政府，專負清剿股匪及鎮壓重大變亂之任務，其整編方案另定之。

3. 省得設水上警察局。

二、縣機構。

1. 縣設警察局，分三等，執行全縣警察及保安事務。

2. 縣設警察隊。

3. 縣政府原設之軍事科及警佐室，一律撤銷，軍事科之執掌，分隸於警察局及民政科。

三、其他各級警察機構，另依內政部之規定。

第三 實施要領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之人數，以四萬人為範圍，其要領如下：

1. 須經嚴格之甄試與訓練。

2. 轉任行政警察官者，以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為準。

3. 轉任保安警察官者，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另訂任用辦法，以期適應。

二、現任警察官不合標準者逐漸淘汰之。

三、現有警察機構員額之擴充，參照轉任警官人數，酌量增加，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四 人事

一、各級主管警察官，由中央統一任免。

二、非主管官之荐任警察官，由各該主管官就分發或遴選之合格人員，依法呈請內政部核荐。

三、保安團隊整編爲保安警察隊時，各級人員之任免，由省警保處依法處理之。

第五 經費及待遇

-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費，均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所需一切經費，另案呈請核定之。
- 二、官警待遇，隨同公務員生活補電費調整，其標準另行規定。凡實行警員制之地區，警員待遇，比照低級委任官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三、保安團隊整編爲保安警察隊時，其經費由省警保處核列支給。

第六 教育與訓練

- 一、警察教育，由內政部擬訂整個方案，主持實施。
- 二、警官教育，由中央統籌辦理，實由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依法實施。
- 三、警員，警長，警士教育，督由省市地方集中辦理，設省(市)警察訓練所及分所，辦理長警教育，並加強警官補習教育。
- 四、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由省市警察最高行政長官兼所長，由內政部依法遴派教務人員，協同辦理。
- 五、各省保安隊長官，仍應繼續輪調中央警官學校訓練，中級以下之幹部及縣保安警察隊幹部之警訓，由省市警察訓練所依法設班辦理。
- 六、長警常年教育，及保安隊士兵之警察訓練，由各機關部隊依法經常實施。

第七 裝備

- 一、警察服裝，依中央規定式樣質料，由省市統籌製發，按時換季。
- 二、各省保安隊官兵之服裝，未整編前，暫仍照舊，俟整理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後，改穿警察制服。
- 三、警察槍械，應求充實堪用，以行政警察用槍，保安警察用長槍為原則，就省市現有槍械統籌支配，並調整口徑，先求每一單位之劃一，再求一縣一區之劃一，以達全省市之劃一。
- 四、保安警察隊，應配備現代化必要之裝備武器。
- 五、警察槍械如有不足，得由省市政府請由國防部配發。
- 六、各級警察機關之交通通訊醫療救護消防刑事等必要設備，應按實際需要，逐步力求完備。

第八 附 則

- 一、關於警察之體度組織職權地位身份等以法律明白規定，以昭慎重。
- 二、實施本方案必要之具體辦法，及有關法令之修訂，由內政部擬具呈核施行。
- 三、各省市實施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送內政部轉呈核定施行。
- 四、本方案實施前，各省市因緊急需要，呈准遴派編餘軍官補充保安警察之數額，併計於轉業警官之總人數之內，並須補受警官訓練。

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日公佈

甲 原 則

- 一、為配合整軍建警，以提高警察素質，試行警員制為目的。
- 二、本方案之實施，以儘量容納復員軍官中之中少准尉人員為準，但以不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

原則。

乙 實施地區及員額分配

- 一、實施地區，暫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廣州、漢口、福州、貴陽、廈門、蘭州等市，及川、陝、桂、鄂、湘、浙、蘇、贛、魯、豫、冀、滇等省會，為實施地區，必要時並得推及其他省市。
- 二、員額之分配另定之。

丙 實施要領

- 一、警員以復員軍官中之中少准尉及具有初中畢業或同等程度經甄試訓練合格者錄用，復員軍官轉任警員名額總數為一萬五千人。
- 二、警員分一二兩等，一等委任職，二等雇員待遇（薪級依照此原則另定之。）
- 三、試行警員制之警察（廳），應將素質低劣及不合格之長警，儘量淘汰，或調補為保安警察隊長警。

丁 訓練

- 一、警員之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成立警員訓練班訓練之。
- 二、訓練地點及人數，依照各市所需之人數訂定之。
- 三、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 四、警員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一次訓練完成之，其人數特多者，得由各所斟酌實情，分期訓練之。
- 五、訓練科目，由內政部訂定。

戊 經 費

-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員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費，概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及推行警員制所需一切經費，另案呈請核定之。
- 二、警員受訓期間之薪津，被服及主副食費等，概由國防部發給。

己 附 則

- 一、試行警員制辦法另訂之。
- 二、各省市實施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送內政部轉呈核定後施行。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同月十四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辦法分配之，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廿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廿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卅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烟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實成數公布撥給。
-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烟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并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

內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九日公佈

- 第一條 警察機關基於治安及防患之目的，對轄區戶口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對一般戶籍行政處於協助地位。其與戶政機關之聯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隨時派員向戶政機關請求過錄，或查閱戶口簿卡，戶政機關及其人員應予以便利，戶政機關向警察機關有所查詢時亦同。
- 第三條 警察機關調查戶口，應以特種事宜為原則，其需對一般戶口為臨時或必要之抽查時，應於日出之後日沒之前會同戶政機關辦理之，但情勢緊急時得權宜之措施。
- 前項為緊急措施之戶口抽查，各級警察人員非正式奉有警局命令不得為之，並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辦理情形通知戶政機關，並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前條所稱特種事宜其範圍及調查方式如左：
- 一、失蹤聲請——失蹤應由聲報義務人，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聲報，警察機關於接收聲報後，應予登錄並作必要處置，一面通知戶政機關。失蹤聲報義務人，對失蹤事實僅向戶政機關為聲報時，戶政機關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核辦。

前項失蹤爲警察機關員警發覺者，雖未經聲報義務人之聲報，警察機關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手續辦理。

二、店舖開歇傭工僱辭申報——店舖開歇，除法令另有規定其申請手續外，應由店主或經理人。於事前三日內逕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核辦。傭工僱辭應由僱主於僱後辭前三日內逕向該管警察機關登記，警察機關於接受上項申報後，應將有關戶口異動部份通知戶政機關接受申報後，除自爲適當登記外，並應適時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核辦。

三、嫌疑戶口偵察——警察機關對轄區內，認爲有特殊嫌疑之戶口（如曾受刑事之執行者宣告緩刑者假釋出獄者有犯罪習慣者游蕩無業者江湖賣藝者及有各種犯罪可能者等），得隨時爲間接性之偵查。

四、特種營業檢查——警察機關對轄區內之旅店傭工介紹所樂戶、戲院、茶室、舞場、貨店、委託拍賣行、典當業、及其他與治安有關之特種營業，得隨時爲直接性之檢查。

第五條 前條店舖開歇傭工僱辭之申報，應填具三聯單（附三聯單式）分別存轉備查，特種營業之檢查及其管理，應由當地警察主管機關擬訂單行章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警察機關所爲之左列戶籍登記事項，應視爲戶政機關之委託事項，代爲接受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死亡登記，四、外僑戶口之登記。

前項遷出遷入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義務人於二日內向警察機關爲之，警察機關接受前項各款之登記聲請書後，即應過錄謄本，並應於三日內將原聲請書轉送戶政機關辦理。

第七條 流動人員之調查登記在城鎮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戶政機關協助之，在鄉村由戶政機關辦理警察機關協助之，但兩機關仍應隨時將查記情形，互相通知，切取聯繫。

第八條 一般戶籍登記事宜，應依戶籍法之規定，但在戶政機關尚未設置或尚未舉辦戶籍登記地方，警察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視爲戶政機關之委託代理一般戶籍登記之聲請，俟戶政機關設立或接辦戶籍登記後，仍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之。

第九條 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對於戶籍事務認爲定期會報或商討之必要時，得自行商定舉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由各省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訂定行章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訓示

警察職務重大地位超然

警察要盡到本份，不僅要管理一般民衆，而且要干涉公務人員，公務員如有不守社會秩序，違反紀律，有違風化以及一切不正當的行動，都要警察去糾正，不要以爲他是公務員地位比我高，權力比我大，就是犯了規則，也不能去干涉他，這就是不能盡到警察的職務。要知警察的職務是重大的，地位是超然的，無論甚麼人不守規則都可以干涉，即使本委員長發生車子在路上犯了規定，也要來糾正，這才是好的警察，才能盡到他的職務，如果不來干涉，那就是不好的警察，不能盡到他的職務。

重要統計

青島市警察局使用指紋案件人數

年 月	使用指紋 案件數	現場使 用次數	使 用 指 紋 人 數						
			合 計	捺印指紋 人 犯 數	鑑定重犯 及累犯數	證 明 犯 人 數	捺印無名 身 死 數	證 明 死 者 姓 名 數	
35.7	279	-	562	441	108	-	13	-	
8	341	1	715	564	140	1	10	-	
9	338	2	587	464	116	1	6	-	
10	309	-	621	501	113	-	7	-	
11	231	1	484	405	72	1	6	-	
12	197	6	386	326	57	1	2	-	
36.1	220	1	596	461	134	-	1	-	
2	268	8	556	461	94	-	1	-	
3	366	2	773	645	125	-	3	-	
4	332	3	641	510	129	2	-	-	
5	347	5	752	609	141	-	2	-	
6	379	1	805	684	121	-	-	-	
7	398	3	767	642	123	2	-	-	

青 島 市 車 輛 肇 事

年 月	車 輛 種 類						傷 亡 情 形				肇 事 原 因																
	合 計	軍 用 車	美 軍 用 車	汽 車	卡 車	公 共 汽 車	其 他	合 計	男	女	童	合 計	駕 駛 不 慎	轉 灣 或 調 頭	越 過 他 車	自 行 車 不 慎	橫 越 馬 路	走 錯 路 線	車 上 跌 下	車 機 不 良	路 上 行 走	酒 醉 駕 車	駕 駛 過 速	互 撞	覆 車	其 他	
35.7	11	1	10	1	—	—	—	18	18	—	—	11	1	1	—	—	—	—	—	—	—	—	9	—	—	—	—
8	30	3	16	5	6	—	—	128	128	—	—	30	4	—	—	—	7	—	—	2	—	1	15	—	—	—	—
9	13	2	5	4	2	—	—	26	26	—	—	13	5	1	—	—	2	—	—	1	—	—	4	—	—	—	—
10	27	2	14	9	2	—	—	62	62	—	—	27	6	2	—	—	—	—	—	—	—	—	10	8	—	—	—
11	27	5	15	6	—	—	—	68	68	—	—	27	4	—	—	—	—	—	—	—	—	—	12	7	—	—	—
12	13	4	4	5	—	—	—	36	32	2	2	13	6	—	—	—	—	—	—	—	—	2	1	—	—	—	—
36.1	22	5	6	5	1	—	—	21	16	2	3	22	6	—	—	—	—	—	—	—	—	6	7	—	—	—	—
2	13	3	6	3	—	—	—	19	14	4	1	13	3	4	—	—	—	—	—	—	—	3	2	—	—	—	—
3	29	5	8	8	4	—	—	26	24	1	1	29	8	2	—	—	—	—	—	—	—	6	6	—	—	—	—
4	25	6	8	8	3	—	—	28	22	5	1	25	11	—	—	—	—	—	—	—	—	8	1	—	—	—	—
5	47	5	24	14	—	—	—	36	32	1	3	47	20	2	—	—	—	—	—	—	—	9	9	9	—	—	—
6	22	5	5	9	—	—	—	31	23	3	5	22	2	—	—	—	—	—	—	—	—	9	4	—	—	—	—
7	29	7	8	11	—	—	—	41	22	8	11	29	6	5	—	—	—	—	—	—	—	8	1	—	—	—	—

青島市戶口異動

年 月	遷入		移出		出生		死亡		婚嫁		分居			收養		失蹤		來住		他往		
	戶數	男	女	戶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5.7	3,760	7,095	5,273	3,283	5,258	4,100	258	165	334	298	83	36	19	35	32	—	2	—	4,377	2,041	10,321	3,340
8	1,729	4,249	2,827	1,308	3,292	2,064	464	351	415	329	101	66	14	18	23	—	4	—	3,954	1,309	8,195	2,026
9	2,549	8,777	4,596	1,569	3,658	2,512	579	444	336	302	146	95	20	21	19	1	1	1	6,162	2,152	9,423	2,519
10	676	1,616	1,040	681	3,388	2,434	381	411	317	275	116	73	12	38	31	—	—	7	1,544	710	1,831	462
11	475	1,156	747	591	1,874	1,695	432	374	262	223	268	157	5	10	9	1	—	—	1,486	718	3,517	1,278
12	912	1,934	1,543	947	2,145	1,388	434	381	266	230	170	102	26	51	50	—	1	—	2,429	1,226	2,151	723
36.1	1,231	3,371	2,006	855	1,991	1,396	523	406	255	248	262	163	26	95	70	—	—	1	2,530	1,387	3,985	1,092
2	2,337	5,252	3,822	1,477	3,908	2,084	735	612	362	310	224	129	21	47	53	—	1	—	8,018	2,903	12,176	2,636
3	4,478	9,814	6,734	1,559	3,553	2,292	1,049	932	490	435	367	230	63	210	174	—	4	2	20,284	7,303	13,963	3,234
4	2,619	6,468	4,296	1,512	3,534	2,415	679	628	365	324	137	81	31	63	65	—	2	—	12,869	5,057	8,666	2,515
5	1,816	5,149	2,803	1,077	2,200	1,735	366	319	284	273	233	125	25	48	50	—	1	—	6,370	2,849	5,517	1,748
6	1,296	3,148	2,289	853	2,201	1,437	310	266	259	227	182	67	26	59	47	—	—	—	4,964	2,490	3,564	1,139
7	833	2,140	1,401	817	1,813	1,369	383	280	265	243	176	65	14	23	21	—	1	—	4,275	1,738	3,837	1,050

編 後

編 者

本期爲適應需要，臨時蒐集有關交警材料編爲交通警察常識。因爲篇幅的限制，致有好幾篇文章，不能將全文發表，抱歉得很！好在本刊按期出版，作者讀者均爲本刊友好，諒獲曲恕。

郭宗甫先生爲警界學術權威，任中央警官學校各期班教官，歷史悠久，對警察學術貢獻殊大，如最近編著之中國警察法及警察教範等書，精闢透澈向所罕見，對於建警幫助，其功不在禹下。

冉超元先生是警察教育家，現在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主持訓練工作，並先後任教中央警官學校，所著「司法警察之研究」獨到之處甚多，誠爲司法警察不可多得者，希望讀者潛心研究！

曾義先生是我國名法醫家，「警察官應有法醫常識」（編者按原文爲法醫常識）一文，確爲警界晨鐘。因爲現代是科學的時代，社會又復如此複雜，遇有生命殺害等案情的發生，如無科學的知識，實不足以言預防，更不足以明真相。編者感到法醫的重要，經函請曾先生於名聞全國「重慶熱」的酷暑環境之下，特爲本刊寫了這篇稿子，「以文會友」的君子精神，特此致謝！

「汽車肇禍調查的程序」譯文，原擬在本期續刊，惟近接正公鐸先生華翰刻以公務繁忙，一時不能脫稿。除由編者肅賜函寄，待下期續刊以答讀者外；茲將王先生來函照錄如後：

接奉

大翰囑寄「汽車肇禍調查的程序」全文敢不遵命無如日來俗務稍忙且緩數日即當譯早斧正特此奉復敬頌 公安

弟 王公鐸上 八月二十一日

青島警察月刊（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出版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編輯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印刷者：平民報社

地址：青島市安徽路二十二號

經售處：各大書店

定價：一千五百元

內政部
警政雜誌
第五卷
第二號